

中国共产党博罗县委员会

博委〔2019〕46号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直和驻博副科以上单位:

《博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博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第二节 发展基础

第三节 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指导思想

第五节 基本原则

第六节 发展愿景

第三章 优化布局

第七节 统筹城乡空间

第八节 优化乡村空间

第九节 分区分类发展

第四章 产业振兴

第十节 强化农业生产基础力量

第十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布局

- 第十二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 第十三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第十四节 发展乡村康养旅游服务新业态
- 第十五节 提升农村产业融合新高度
- 第十六节 构建农业开放发展新格局

第五章 人才振兴

- 第十七节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 第十八节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第六章 文化振兴

- 第十九节 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 第二十节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 第二十一节 繁荣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第七章 生态振兴

- 第二十二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第二十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第二十四节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第八章 组织振兴

- 第二十五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 第二十六节 强化乡村“三治”结合
- 第二十七节 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第九章 民生保障

- 第二十八节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第二十九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节 提升就业供给质量

第三十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章 改革创新

第三十二节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

第三十三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第三十四节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第三十五节 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十八节 明确目标任务

第三十九节 注重典型带动

第四十节 抓好考核监督

附表 博罗县实施乡村振兴规划重大项目表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党管农村、农民主体、多方投入、共建共享的基本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个振兴”为抓手，以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等“三个提升”为重点任务，对博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有效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博罗县各地各部门编制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行动方案的重要依据，是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包括县内 2 个街道、15 个镇和 1 个管委会（下文的镇，含街道、管委会），涉及 378 个行政村（社区），覆盖土地面积 2858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22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于解决好博罗“三农”问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魅力强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乡村振兴是促进农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手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在博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拓展现代农业功能，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博罗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乡村振兴是打造生态宜居魅力强县的关键举措

农业是生态产品的重要供给者，乡村是生态涵养的主体区，生态是乡村最大的发展优势。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利于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实现博罗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三、乡村振兴是传承南粤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南粤文明根植于农耕文化，乡村是南粤文明的基本载体。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建筑风格、文化艺术，结合时代要求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利于博罗在新时代焕发出乡风文明的新气象，进一步丰富和传承南粤优秀传统文化。

四、乡村振兴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有利于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推进博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乡村振兴是实现全县人民共同富裕的通达之路

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直接关系到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有利于增进博罗农民福祉，让全县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汇聚起建设富美博罗的宏大力量。

第二节 发展基础

一、生产方面

第一产业增加值稳步增长，由 2012 年的 38.44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52.01 亿元，年均增长 2.5%；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粮食产量连续 13 年增产，2017 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7305.8 亩，中央优质稻产业带项目高产创建示范片 10 个、市级高产创建示范片 4 个；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全县有机认证产品 27 个，绿色食品认证产品 1 个，无公害认证产品 97 个，2017 年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 个，广东十大名牌系列产品 1 个，广东省（农业类）品牌产品 6 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队伍逐步壮大，2017 年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累计 63 家（省级 11 家、市级 22 家、县级 3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9 家（省级 3 家、市级 1 家），示范家庭农场 37 家（省级 7 家、市级 13 家）；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茁壮成长，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单位、中国电子商务百佳县等，辖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个，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 3 个，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 14 个，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6 个，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7 个。

但是，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链拓展、一二三产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农业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抗自然灾害能力仍然较弱；农产品附加值不高，

深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流通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生态方面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2017年博罗入选省“森林小镇”试点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镇14个，市级以上生态村315个，“森林小镇”1个、森林村庄50个，获评首批国家级绿色村庄4个，省卫生村8个村；乡村整治工作得以有效落实，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和“3+3+X”建设模式，全力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40个省、市级贫困村新农村示范点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计447座，镇级垃圾转运站22个，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7520个；农业绿色发展保障不断完善，建成养殖场牲畜废弃物治理示范项目9个，实现作物耕种测土配方施肥占比达70%，完成5.3万亩耕地面源污染治理任务，土壤重金属修复试验示范有序推进。

但是，部分镇、村对人居环境整治重视不足，仍存在上热下冷现象；村民环境卫生意识还有待提高，个别地区农村脏乱差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村对拆后管护、绿化工作效果不明显。

三、乡风方面

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博罗大力推动县级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村居、星级文明户

“四级联创”，不断深入推进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万”工程，广泛开展发现德道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活动。截止至 2017 年，全县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荣誉称号的行政村有 100 个，占全县行政村的 31.3%，其中全国文明村 2 个、省文明村 2 个、市文明村 41 个、县文明村 55 个。通过乡风文明建设，博罗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素养明显提升，乡风和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在刷新农村“颜值”的同时，也提升了农村的“气质”。

但是，一些乡村干部对乡风文明建设长期性、重要性以及丰富的内涵认识还不到位；合力建设乡风文明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文化专业人才缺乏；农民对乡风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还有待提高。

四、治理方面

乡村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完成 16 个示范点创建，全县所有的镇达到省级标准，全县 80% 以上的村（社区）到达省级标准，提前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乡村矛盾化解机制不断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村级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治保会、调解委员会建设稳步推进，“三三一”法治模式、“一村一村规民约”模式加快形成，2017 年全县行政村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乡村平安建设成果丰硕，按照《惠州市“平安细胞”十百千万工程创建活动方案》《惠州市开展“平安细胞 3+X”创建行

动工作方案》要求，出台《博罗县开展“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目前全县已经实现平安村、平安镇全覆盖。

但是，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中，农村基层治理能力短板有待补足；农村基层党建中，部分党员带头作用发挥不充分；村（居）自治实践中，村民对农村治理积极性、参与度有待提高。

五、生活方面

民生投入进一步加大，2017年全县民生投入达60.55亿元，占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5.62%；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17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自然村公路硬底化改造全部完成，行政村实现4G网全覆盖、客运班车全覆盖、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覆盖。农村教育、医疗、水利等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精准扶贫有序推进，县、镇、村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对全县有相对贫困人口的331个村实行“全覆盖”挂钩帮扶，做到贫困村、贫困人口分类指导、因人施策。扎实推进“八个一批”，全县4568户8678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预脱贫，达到省标准。

但是，城镇化发展加速，城乡收入差距拉大问题亟待应对；农村生产、生活服务配套仍不健全，消费市场有待拓展；精准扶贫长效机制尚不完善，民生基本保障力度有待加大。

第三节 发展环境

一、适逢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机遇。博罗在电子信息产业、智慧城市、生物技术、医药研发、新能源等新一代科技革命领域发展方面，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在乡村振兴进程中博罗必须千方百计抓住机遇，聚众智集群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参与市场竞争的新优势。

——多元国际合作平台带来的机遇。“一带一路”战略、中韩（惠州）产业园合作深入推进，为博罗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及产品“走出去”带来重大机遇。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中韩（惠州）产业园发展，激发博罗发展胆魄和决心，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发挥旅居海外侨胞的作用，推动农村产业与“一带一路”、中韩（惠州）产业园的融合，培育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农村对外开放的新思维、新路子、新格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机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机遇，强化项目引进、资金争取、制度创新、协调发展，进一步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改革。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应主动与粤港澳大湾区 9 个城市以及港、澳 2 个特别行政区

在金融、科技、贸易、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尤其是农产品供给、乡村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列入省、市重点发展区的机遇。《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出台，博罗作为广东省重点开发区域之一，将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发展机遇。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水平进程的不断提高，惠州市解决内部存在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力度将不断强化，为博罗加快发展带来重要的历史机遇。2017年惠州城镇化水平为69.5%，仍有145万人生活在农村，城镇发展空间广阔。省市共同关注，为博罗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广阔空间。

——高铁新时代带来的机遇。随着赣深、广汕两条高铁在博罗境内三个站点的建设落地，博罗将进入高铁新时代。借助高铁同城效应、集约效应、高效效应、节时效应、节本效应，发掘博罗紧邻珠三角核心区、生态文化资源优势，促进了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加快推进自身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依托珠三角、粤港澳海量需求、科技实力、物流基础，未来博罗县高铁沿线，打造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带、农业新兴功能扩展带、农业消费需求增长带、农业资源高效开发带、现代农业要素集成带。

二、面临挑战

——城镇化、工业化快速推进带来的挑战。作为珠三角和大湾区重要的产业转移集聚区、新兴战略产业增长极，博

罗城镇化提速、工业化转型升级中需要占用乡村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资源，给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带来压力，同时农村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三留守”“耕地撂荒”“土壤退化”等问题将进一步凸显，使乡村面临着“谁来种地”、“谁来兴业”的严峻挑战。

——多元投入格局尚未形成带来的挑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博罗尚未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如何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投入总量持续增加亟待解决。尤其是与城镇地区相比，农村依然是博罗金融体系的薄弱环节，银行金融服务力不足，农户金融知识匮乏、农村信用环境不良、涉农贷款风险成本较高，制约农村社会资金顺畅流转，阻碍农村生产、生活发展。

——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失衡带来的挑战。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的非均衡状态依然未能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同时镇与镇、村与村公共服务供给差距客观存在，具有鲜明的需求差异性，不同主体对公共服务供给的结构、质量、总量存在较大差异，调节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供给总量、提高供给效率显得尤为紧迫。

——城市工商资本无序下乡带来的挑战。工商资本向农村发展，带来的土地流转纠纷、“非粮化”、“非农化”等情况不容忽视。工商资本因其逐利本性驱使，重视发展果蔬种植、

农业观光或农产品加工，存在压缩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甚至导致耕地的非农化的趋向。需要合理定位工商资本的角色，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规范管理，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国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带来的挑战。近年来，欧美日等国家逆自由贸易而动，频频通过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政治性贸易壁垒、救济性贸易壁垒来困扰我国的产品出口和劳务输出。尤其是在“美国优先”的零和思维指引下，中美贸易发展前景不容乐观。国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直接威胁博罗外向型农业企业部分产品的出口和先进设备、技术的引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广东工作的总要求，焕发当年“敢为天下先”的改革勇气和精神，聚焦“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把标准化理念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倚靠山江田湖绘就博罗多元化的“魅力图卷”。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五大振兴”为主线，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省前列，让农业更强，让农民更富，让农村更美，打造古今交融、生态宜居、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魅力强县，为惠州建

设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贡献博罗力量。

第五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农村、总揽全局

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工作重中之重，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优先发展、城乡融合

切实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三、坚持统筹协调、共享发展

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就业增收，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共生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资源，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

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走创新驱动和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六、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

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趋势，注重规划先行，做好顶层设计，合理设定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示范，先易后难，逐步延伸，有序改善民生福祉，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百村一面，不搞形式主义，善作善成，扎实推进，久久为功。

第六节 发展愿景

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2035年乡村

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振兴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党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7个省定贫困村全面建成新农村示范村；“七星耀罗浮”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明显；全县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所有自然村（依据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纳入规划建设的自然村，下同）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2万元，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到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全县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主要指标

体现乡村振兴的总要求，设置五类共28项指标，其中产业兴旺7项、生态宜居6项、乡风文明5项、治理有效5项、生活富裕5项；约束性指标4项、预期性指标24项（详见专

栏 1)。

专栏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7 年增加	属性
1	产业兴旺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6	≥16	≥16	—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6.34	27.92	48	21.66	约束性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4.0	4.7	—	预期性
4		农业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	0.3	0.4	—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	2.5	2.52	—	预期性
6		二品一标产品数	个	31	49	61	30	预期性
7		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	个	9	11	13	4	预期性
8	生态宜居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30	32	—	预期性
9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5	60	80	75.5	预期性
10		村庄保洁覆盖面	%	—	100	100	—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40	≥60	—	预期性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1.89	75	78	6.11	约束性
1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7.46	100	100	2.54	预期性
14	乡风文明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15		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和镇称号覆盖率	%	31.28	95	>95	63.72	预期性
16		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	100	100	—	预期性
17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12.6	13.6	—	预期性
18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5.7	>92	>95	>9.3	预期性
19	治理有效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84	95	100	16	预期性
20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85	95	100	15	预期性
21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22		建有党群服务中心的村占比	%	80.2	100	100	19.8	预期性
23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	19	23	—	预期性

24	生活富裕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	37.8	37.5	—	预期性
25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1	1.55	1.50	-0.11	预期性
2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91	>2.2	≥2.4	≥0.49	预期性
2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9	99	9	预期性
28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三、远期谋划

到 2027 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农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村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的执政基础全面巩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超过 4 万元。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第三章 优化布局

围绕“一核、两带、三区”的县域空间格局，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绘制博罗乡村振兴好风景。

第七节 统筹城乡空间

一、城乡融合发展

锚定把博罗建设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珠三角重要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创新创业新高地、惠州西部现代山水田园城市县域发展目标，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县域空间格局。统筹县域功能布局，形成以县城为核心、以重点镇、特色镇为节点、以新型农村社区为支点紧密联系、相互支撑的城镇化空间网络。发挥城区、镇区、园区、景区带动作用，促进城村、镇村、园村、景村联动发展，打造博罗乡村振兴发展集群。不断提升人口集聚功能，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培育一批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农村新型社区，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的重要载体。到 2022 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二、城乡规划一体

加大“多规融合”推进力度，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完善县域空间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职能部门城乡建设规划工作，坚持“一张蓝图画到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加快落实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新乡村。

三、整治建设用地

遵循“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总体思路，灵活推进建设用地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农村耕地整理、农村宅基地整理、可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等领域改革，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实行乡村建设用地底线控制和总量控制，保障农村发展用地与生态红线，实现乡村田、水、林、山的协调统一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大力推进征地留用地开发建设管理，进一步推进西南部城镇和产业园区外围地区“三旧”改造村企合作，积极实施“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产业升级等策略，通过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增加土地投入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创造可观土地再利用空间。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时，可优先用于商服、商品性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收益。

第八节 优化乡村空间

一、整合生产空间

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推进东部优质粮果产业区、中部名优农产品产业区、西部特色农业产业区、广东航天农业科技生态园、罗浮山东江农业休闲旅游观光带等精品农业基地建设，构建生态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合理划定林业保护区和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探索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集体林权等改革，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产品生产、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商贸物流、农村生活服务等产业的集中布局与规模发展。

二、优化生活空间

以人民美好生活为目标，按照“生活便利、空间节约、多样和谐”的要求，根据村庄人口发展态势，充分考虑和挖掘现有乡村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科学确定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水平。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多样化，规划建设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村级办公场所、公园、停车场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配套完善乡村菜市场、快餐店、

配送站等大众化服务网点，推进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农民休闲、娱乐、消费等多方面需求。适应老龄化发展态势，加快幸福院、老年活动室、养老院等老年设施建设，提升人性化发展水平。

三、保护生态空间

以生态服务、生态产品为保护内容，立足山、林、田、河、湖资源，综合协调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与乡村发展空间关系，协调环境保护、生态利用、生态修复、污染治理以及江河保护的共有边界，统一治理的空间范围。综合评价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开发的潜力、方式、规模、风险等，以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为准则，严格开发的空间边界。划定并保护好饮用水源地，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第九节 分区分类发展

一、实施功能分区

从乡村振兴总目标出发，以《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以罗浮山脉与东江水系为纽带，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把博罗国土空间划分为集聚提升区、重点发展区和生态发展（旅游）区三类区域。

——集聚提升区：主要包括罗阳、龙溪、园洲和石湾等

镇（街道），紧靠珠三角核心区，是已集聚一定人口、具有较大开发空间、传统产业升级任务较大的区域，也是珠三角先进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

——重点发展区：主要包括杨村、泰美、杨侨、麻陂、观音阁和石坝等镇，与河源及龙门等周边市（县）联系紧密，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也是促进与环珠地区协作发展的重要产业基地，推动博罗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生态发展（旅游）区：主要包括公庄、湖镇、长宁、龙华、横河、福田和柏塘等镇和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是山水环境保持良好、具有岭南山地特色的物种资源丰富、自然环境维护任务较大的区域，也是未来休闲旅游、养老养生等幸福导向型产业发展的重要集聚地，现代农业规模化、生态化发展的主要区域。

专栏2 博罗县乡村振兴功能分区布局			
功能分区	空间分布		所含镇、街道、管委会
集聚提升区	环东江 城镇发 展带	县城综合服务核心区	罗阳街道、龙溪街道
		博西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石湾镇、园洲镇
重点发展区		博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杨村镇、泰美镇、杨侨镇、麻陂镇、观音阁镇、石坝镇
生态发展（旅游）区	环罗浮山发展带	环罗浮山幸福导向型产业集聚区	公庄镇、湖镇镇、长宁镇、横河镇、龙华镇、福田镇、柏塘镇、罗浮山管委会

二、推进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统一公共服

务与基础设施，推进城郊村、城乡结合部融入城镇发展，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以城镇的先进管理方式与治理手段引领村庄转型升级，协调村庄的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发展农产品供给、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三产融合产业，构建“城镇带动村庄、村庄服务城镇”的城郊融合发展新模式。此类村庄以罗阳街道、龙溪街道周边村庄为主，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聚焦博罗农产品重要产区、粮食主产区、农业产业园所在村域，以及非农产业发展水平较高乡村，以提升农业产业或非农产业规模、效益为指引，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和聚集产业发展用地，积极融合多产业、多功能，以产业发展提升村庄集体经济收入、农村现代化水平与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的生活保障能力。此类村庄以石湾、园洲、杨村、杨侨等镇周边村庄为主，到 2022 年成为全县城镇体系中重要产业集聚区、人口汇集地。

——特色发展类村庄。以广东划定和认定的历史文化古村落、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南粤古道、历史建筑等为基础，在保护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与尊重乡村风俗习惯基础上，发展特色旅游与特色产业，推动特色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提升村庄自我发展能力。此类村庄以公庄、湖镇、长宁、横河、龙华、福田、柏塘、泰美、观音阁、石坝以及罗浮山

管委会等周边特色村庄为主，到 2022 年形成系统化农旅村落群。

——撤并消失类村庄。对于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及 20 户以下的村庄，科学评估其消亡演变趋势，暂不额外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通过子女教育、生活便捷、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方式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到中心村、城镇等区域居住，不强制迁出。对于迁出村民，保障其土地承包权、林权等权利以及村集体股份等，旧村庄可通过土地整理恢复农业生产功能或发展民宿、旅游等。对于不愿迁出居民，则通过社会服务保障正常生活、生产。这类村庄以公庄、石坝、观音阁等镇以及龙溪街道周边空心村为主，可以因地制宜开展增补平衡工作或发展民宿旅游等。

三、实现有序发展

——准确聚焦阶段任务。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建设，以政策创新推动城镇与乡村互补互促发展；加快推进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三产融合能力，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现代农业水平；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盘活农村各类资源，保障农民持续稳定增长，实行精准扶贫脱贫，为乡村振兴这盘大棋布好局。

——梯次推进乡村振兴。遵循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充

分认识乡村振兴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不急躁、不盲目、不搞齐步走。区别不同乡村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防止盲目追求高目标、一哄而上、“一刀切”，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重视乡村区域条件差异，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和总结典型经验，有计划、分地区、分阶段推动不同乡村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科学把握节奏力度。考虑亟待解决、确有必要、农民意愿、财力可能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综合谋划乡村振兴实施节点与目标，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各类乡村发展。立足当前发展阶段，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集体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本动力，依法合规谋划乡村振兴筹资渠道，避免负债搞建设，防止刮风搞运动，合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制度保障等供给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四章 产业振兴

深入开展质量兴农战略，深化博罗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宜农宜游宜养、绿色高效发展之路，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提升乡村产业富民兴村带动作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第十节 强化农业生产基础力量

一、强化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粮食安全意识，以强化粮食生产能力为基础，建立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抓好粮食大县建设工作，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8 万亩以上，全县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16 万吨以上，牢牢稳固全县粮食安全保障。积极运用市场经营理念，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落实粮食生产、流通、地方储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责任。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规划建设，提高博罗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确保 60.0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数量不减少、质量进一步提升。全面划定 23.1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为水稻），力争五年时间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功能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衔接配套，实现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2020 年完成 30 万亩水田垦造提质升级。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管理，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到 2020 年建成 4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占基本农田比例达到 80% 以上。

三、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加快发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开展水稻育插秧社会化服务综合作业补助试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水稻烘干中心。力争到 2022 年，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2%。加快推进甘蔗、马铃薯、花生生产机械化，促进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提升。加快推进丘陵生产机械化，创建丘陵山区机械化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物流、收割烘干等加工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机电排灌、现代渔业技

术装备等设施，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建设设施大棚、节水灌溉、控温、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等生产设施设备。

四、加快农业信息化进程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全面加强农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打造县、镇、村三级益农信息平台，到 2020 年实现益农信息社服务能力覆盖全县行政村。实施智慧农林水利工程，实行农（渔）业技术、机械操作、自然灾害、疫情、防御等综合性信息化模式，推进物联网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对接广东农业物联网应用云平台，完善博罗农（渔）业信息采集和数据监测分析体系。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加强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质量追溯能力建设。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鼓励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网络创业等“互联网+”向自然村延伸。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科研创新体系建立，加强农业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储备，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搭建农业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布局

一、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根据博罗现行发展态势及地理位置条件差异性，实行适区适种（养）、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原则。罗阳街道、龙溪街道

依托东江风景走廊，重点打造城郊型、观光休闲型农业，建设休闲度假为主的农业产业带。博西地区依托科技实力和消费需求，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示范引领，重点打造岭南优质水稻基地、优质蔬菜基地。博东地区依托农地资源和山林空间的优势，重点发展优质粮油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畜牧业，积极推进休闲旅游业；博罗中北部地区依托良好山林环境，重点发展优质特色中药材产业，着力打造粮食、果蔬、南药、山茶基地，接受罗浮山旅游辐射效应；在加工业方面，博东地区重点推进粮油加工、凉果加工业、畜禽加工业集聚，博西地区重点推进蔬菜加工业集聚。

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根据“稳粮优经扩饲、提升园艺作物、丰富特色产品、扩大冬种生产”的思路，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统筹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稳定水稻生产，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做优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产业，大力发展花卉、茶叶、南药、食用菌、特色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提升林菌、林药、林花、林茶、林禽等林下经济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生产，丰富林下经济产品种类。落实禁养区、适养区规划细则，优化畜产品供给结构，推进生猪提质养殖，做强优质三黄鸡和地方特色品种。发展生态高效循环畜牧业，提高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比例。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落实罗

阳内陆渔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扩大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保障东江水质不下降,实现渔业养殖生产增效益。

专栏3 博罗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

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引导特色优势作物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发展,创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群。以特色农产品商品基地为带动载体,加大优新品种培育和产品商品加工力度,延长种养业产业链条。做优大米、茶叶、酥醪菜、福田菜心、韭黄等传统产业,做强荔枝、龙眼、葡萄、火龙果等特色水果,做精中药材康养类特色农产品,做大珍稀龟类等水产养殖产业。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做大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文化创意、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到2020年,建设农产品商业基地至少9个,推动镇村达到拥有一个主导产业、培育一个产业品牌、建设一个规范化合作社、培养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创立一套示范带动模式的“五个一”目标要求。

三、推进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制定实施博罗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农业品牌商标注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在媒体及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上大力开展推介宣传,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定期发布知名农业品牌榜,提升博罗农业品牌公信力。不断完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田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体系,确保全县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0年全县品牌农产品数量达到25个以上。

专栏4 质量品牌建设重点工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逐步建立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标准体系。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产地质量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追溯平台。

2.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建设运营博罗品牌农产品电商平台,特别是全县优势产业,加快构建“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专家指导、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重点抓好福田菜心、荔枝、甜玉米、柏塘山茶、红薯、生猪、胡须鸡等代表性强的本县农业产品，突出县域农业品质优势，力争每年新增“二品一标”产品 6 个。到 2022 年打造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

第十二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一、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发挥四大园区及农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科研团队和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或科技服务机构，重点推进农业高效适用技术研究。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匹配、资金资助、后勤保障等方式，制定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农业科技青年项目（含团队），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完善县级首席专家库、农业技术人员库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落实科研专家、团队在技术上的有效输出，围绕农业农村科技研发、农业共性技术研究。

二、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

依托罗浮山国家级综合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农业技术研发高地，加快农村农业共性技术及高效适用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与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建设，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孵化器和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等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推进农业科技园区体系

建设，打造水果、南药、水产等特色产业园协同发展的研发推广平台。到 2022 年，建立 1 个以上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2 个以上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三、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工程，在产业优势区或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等示范区域，探索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研发农林动植物生命信息监控、主要作业过程智能化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建设农业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云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推动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专栏 5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重点工程

1. 农技推广服务联盟。加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农户的联系，探索“专家定点联系”“促进中心+专家+农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等技术服务模式，充分对接省农科院惠州促进中心等科研机构，构建多元参与、分工协作农科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模式。
2. 农技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工程。积极推广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农技宝”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信息化应用平台，通过农技推广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惠农政策咨询、病虫害远程问诊和农产品供求信息等的在线服务。
3. 农业科技创新工程。突破制约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瓶颈，在重点区域进行典型示范，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支撑作用。

第十三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区林场改革。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2022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45%。完善集体林权、山权、地权制度，引导各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林场）、渔场。

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青年返乡下乡创业，鼓励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搭好程序简便高效平台，支持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具备条件的向公司制企业发展。发挥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优势，带领村民创业致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增效，助推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加快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体系，加大财政、税收、土地信贷、保险等政策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扩大新型经营主体承担涉农项目规模。到2022年，全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达到42家，农业专业合作社达到645家，农民合作社85家（省级以上示范社10家），农业龙头企业83家（上市农业龙头企业3家）。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定。鼓励镇、村根据资源禀赋特点、自然环境和现实条件，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宜工则工、宜渔则渔、宜农则农”的原则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大力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创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入股等方式，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继承、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2022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初步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有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行政村达到100万以上。

四、推进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原则，制定出台促进助农服务综合体系建设的政策。依托基层农技推广、益农、新型经营农业组织等机构，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建立健全县域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专业市场、大数据农业信息平台、区域性农技研发推广中心。以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为载体，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等一体化的县镇村三级助农服务中心（站点）。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到2020年全县建设1个县域助农服

务综合平台和 18 个以上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 2022 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县涉农村庄。

五、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运用农超、农社等产销对接模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等手段。不断改善小农户生产条件，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提高抵御自然风险能力。为小农户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性服务，如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

第十四节 发展乡村康养旅游服务新业态

一、拓展发展康养产业

依托罗浮山地区资源特色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充分利用大湾区、日韩、欧美等国际先进区域在开发管理、客户资源、品牌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全球化合作平台，系统发展以健康养生服务业、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管理服务业、商贸服务业为主干的康养产业链条，打造以现代化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全球性康养交流合作平台为核心的县域康养产业空间体系，着力推动优势领域集聚发展，找准定位形成特色亮点。在区域中错位优势发展同时，要坚持提标提质，统筹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康养服务和产品

标准化、品质化发展。促进博罗生命健康与旅游、度假、体育、养生、文化、农业等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产业链配套，引领康养产业科学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系统开发环罗浮山发展带绿色生态、古色建筑、红色文化、特色农产品，统筹推进环东江城镇发展带都市农业教育、休闲、观光等多元服务功能，综合利用山江林湖地区康养、娱乐、休闲等独特资源，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湿地、森林公园、农业公园、乡村文化、沿海岸线、南粤古驿道、红色旅游、新农村建设示范村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农业观光与乡村旅游线路，打造一批集成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田园社区的美丽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打造山、江、林、城乡村旅游大蓝图，构建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三、完善乡村新型服务业

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办法，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经营性主体加快发展，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服务，助力建设现代化助农服务体系；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配套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电子商务、智能物联网服务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社会化服务设施

短板。鼓励城市物业管理、教育服务、医疗卫生、商贸物流等企业向农村集中居住区延伸服务，提升农村生活服务业水平。

第十五节 提升农村产业融合新高度

一、拓展农业产业融合新空间

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生态禀赋、自然资源及人文体验功能，促进农（渔）业与旅游、加工、体验、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将农村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创建一批东江风情、山湖旅游、林下经济、田园风光特色的小城镇。逐步拓展乡村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业务，优先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地建设或升级改造交易场所，改造、建设一批冷库和集配中心，建设物流上行和下乡网店，并鼓励开展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业务。打造宜业宜居的优良空间，推动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落户，强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支撑。

二、打造产业融合新载体

立足全区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推进农产品优势产业区、现代农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东部优质粮果产业区、中部名优产品

产业区、西部特色农业产业区的规划建设，保证粮食生产、其他优势农业农产品的规模化高质量化产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以省定为标准，把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农业公园作为本域产业平台重点项目，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创新创业高地。2020年，创建1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带动全县现代农业加速提质增效，形成“以园兴农、以园强县”的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2018-2022年全县每年创建1-2个农业公园，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促进农业生产、乡村生活、农耕文化体验有机结合；支持有条件的镇优先建设以农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充分利用区域内产业基地等园区基础及自然、人文禀赋条件，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力争到2020年，建设完成田园综合体3个以上，2022年，打造完成市级特色田园综合体1个以上，同时形成县域田园综合体连线连片，实现升级合成多产业多特色的大型田园综合体。

专栏6 农村产业融合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1. 优势农产品产区建设工程。力争2020年完成东部优质粮果产业区、中部名优产品产业区、西部特色农业产业区的规划建设，到2022年发挥“三区”优势农产品产出主导作用。
2. 农业公园建设工程。推动现代农业园区改造升级，建设一批“内涵多元丰富、产业特色鲜明、休闲功能突出、生态效益明显”的农业公园，实现农业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强化广东航天农业科技生态园农业科研、示范推广、科普教育引领示范效应，助推博罗水产（龟类）产业园、罗浮山南药产业园、罗浮山茶叶现代农业园等科学发展。建立健全全县农业产业园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企业提供发展平台。到2022年，力争拥有2个以上省级农业现代产业园区。
4. 核心打造广东农旅康一体化田园综合体。依托县农业科技示范场（广东航天农业科技生态园），力争用5年时间（2019-2023年），打造一个集“精致农业+田园休闲+科普研学+康养度假”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成为乡村产业链升级、高质量发展、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资金流、信息流扩散转移的首选地，现代乡村产业资源要素的汇聚地。

5.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打造博西、博东、环罗浮山特色小镇网络体系。以山脉水系为主干，以高铁、高速为支撑，以特色小镇为节点，形成如蝶之两翼、紧密联系的博罗乡村旅游大格局。重点推进缚娄古国特色小镇、横河森林小镇、奥伦达部落罗浮山小镇、龙溪国际无人驾驶汽车小镇、平安罗浮山中医康养小镇、石湾汽车特色小镇建设。

三、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改革农村土地及集体产权制度，以自愿入股的形式，实行农产品生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营销和收益统一分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提升组织化程度，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衔接农技推广、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销售等服务，设身处地为乡村民众参与三产融合创造有利条件。推进形成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与农户形成的联合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通过公共信息平台 and 村务公开栏，适时公布农产品市场行情和农产品收购指导价格，引导和规范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强化合同管理、明确收购保护价、利润返还、预付定金、返租倒包、保险理赔、财政补贴等责任规定，杜绝霸市，故意联合压低农产品价格等不法行为，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的积极性、幸福感。

专栏 7 农村产业融合重点工程

1.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着力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打造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发展“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中医药”“旅游+体育”“旅游+教育”等新业态，强化基础设施配套，推动整体营销，开展智慧旅游建设。

2. 产城融合试点示范工程。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工业镇及产业、科技、创业园区等片区集中，创建产城融合发展先导区。争创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示范园建设。

3. 乡村旅游发展扶持工程。落实“四变工程”，制定落实《博罗县扶持乡村旅游景区（点）建设发展实施意见（试行）》，支持农民开办农家乐等休闲旅游项目。建设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创建一批特色小镇、精品村寨、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和特色乡村旅游经营点。

4. 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以粮油、果蔬、南药、水产、林下经济产品等为重点，加快农产品

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展农（渔）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促进集群发展。

5. 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广先进农产品加工技术，提高加工副产品梯次利用水平，打造“资源—产品—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农业生物产业链，在具备产业基础的地区建设一批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在粮油、果菜、南药、畜禽、水产等行业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典型。

第十六节 构建农业开放发展新格局

一、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推动农产品外销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利用好中韩（惠州）产业园罗浮新区康养国际合作园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农业康养产业链条，借助罗浮新区（康养产业为主）产业空间集群、技术资本密集、国际商务服务等优势，积极引导农产品龙头企业境外注册商标，支持涉农企业自主品牌出口，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品牌，打造一批熟悉国际惯例及海外规则的农业龙头企业。强化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企业联盟等在推动和开拓市场中的作用，充分利用中韩（惠州）产业园等农产品外销交易平台，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赴境外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举办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外贸”等新型市场拓展方式，拓宽农产品出口渠道。加强重要农产品出口监测预警，积极应对贸易纠纷。优化农产品结构和贸易渠道，完善链条建设，力争国际标准，持续扩大优势农产品外销量。

二、深入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深化与省“四区两带”区域发展交流合作，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农业领域合作，优化省内外布局产业链条，拓展海外涉农商贸技术合作。鼓励企业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开发经验和技術，在县外乃至海外建设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和营销网络试点，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优先建设一批与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区。牵一动百带动县域其他优势产业发展，建立海外企业联盟，促进产业集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区跨国农业企业集团、联盟。

三、开展农业科技国际合作

实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不断加强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重点引进优良种质资源以及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水）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领域的关键技术。鼓励涉农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与海外先进单位通过联建研发机构、委托或联合研发、技术论坛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种质资源的管理经验，建成一批农业科技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基地。通过建设科技创新孵化园区等农技孵化器平台，结合目前正在运作的科技园区、高新企业，加强与国外先进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在动植物疫病防控、蔬菜园艺、特色水产、农业大数据、清洁生产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快升级博罗农技水平，带动农业走向现代化。

专栏 8 农业开放合作重点工程

1. 农业“走出去”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对外相关业务、且内外产业关联密切的现有企业和有意愿扩展企业，建设与境外资源开发生产相配套的育（苗）种研发、种子生产、物流仓储、加工转化、交易中心、培训基地、软实力平台等设施，为全县农业资源提供配套保障和内部支撑。

2. 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工程。借助中韩（惠州）产业园罗浮新区康养国际合作园等项目，积极创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引导支持试验区在农业对外合作机制创建、政策创设方面先行先试，创设更具针对性的金融、通关、保险等政策。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赴境外学习优势农业资源，组织开展种植、养殖、加工、经贸等业务，搭建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平台。

第五章 人才振兴

加快培育多层次多领域人才，完善农业技术员、乡村教育、乡村医疗卫生等“三农”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向乡村流动聚集，培育壮大乡村本土人才，全面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着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第十七节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加快建立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结合农业产业结构和特色优势，以农业专业户、新型经营主体的骨干农民为重点对象，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组织与培训方式，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实现50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对接惠州各类教育资源，开设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培训课程。修订完善博罗县农村实用人才评定办法。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将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支持返乡下乡的创业企业。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

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和职业经理人，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00 人以上，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1000 人次。到 2020 年，每年新增培训农村劳动力 400 人转移到二三产业就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现全覆盖，职业化程度明显提高。

二、培育乡村专业人才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县级以下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探索在惠州学院、省技师学院、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和县广播电视大学等院校开设乡村人才培养的相关专业和课程的安排，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制定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上升通道保障政策，县镇招录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录人员 10% 比例定向招录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县事业单位按 30% 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实施省乡村工匠培训和职称评定办法，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实施“客家菜师傅”工程，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推进“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帮助乡村青少年接受优质教育。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探索“带编招募”模式，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或服务农村时间达到 3 年的大学以

上的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业职业经理人，为乡村振兴源源不断地注入新鲜动力。到2020年，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乡村人才培育机制，推动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企业挂职、兼职，农业职业经理人到镇、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户致富。

三、引进农业科技人才

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试行“农业服务官”制度，按照“一村一官”或“一镇一官”的原则，由县、镇班子成员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农业服务官，为镇、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2020年，总结推广经验，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质增速。

四、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

坚持乡贤为范，编制乡愁纽带，用乡愁连结乡贤，凝聚乡贤合力造福乡梓。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等新乡贤，在镇村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参与乡村治理、引资引智、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

服务乡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

第十八节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一、创新培养成长机制

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县籍各类人才柔性回归乡村，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措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运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在线培训等新型服务方式。制定启动“新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引进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等农业林业渔业专业的新青年人才，为乡村振兴专业化人才队伍注入新的有活力的血液。采取奖励、学费资助等措施鼓励本县籍高考生报考师范类、医学类、农业类、林业类、农科类等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专业院校，培养积累本土籍新青年乡村振兴人才，稳固而长久。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等计划，鼓励吸引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农科类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乡镇用人主体自主权。探索招聘特殊人才的办法，建立健全编制周转使用制度，提高合同制待遇，为基层引才留才提供保障。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农业科技人才

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三支一扶”等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引领力量。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县各级招聘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聘人员10%比例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县事业单位按30%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

三、健全使用激励机制

研究制定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制定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镇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按规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健全农业科技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加强与农业企业合作，运用企业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及技术条件，把握农业+企业共赢契机，建立优惠鼓励政策，让企业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或服务农

村时间达到 3 年的高校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

四、引导工商资本带动人才回流

开拓多渠道资金来源，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借鉴有效经验，利用工商资本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注重规划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地做好引资选资工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农村营商环境，增强乡村投资吸引力。落实融资贷款体系、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将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私企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绿色水产、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专栏 9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1.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到 2022 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2 万人左右。
2. “农业服务官”制度推广行动。按照“一村一官”或“一镇一官”的原则，有县、镇班子成员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农业服务官，为镇、村农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3. 蓝领博士培养工程。围绕“人才双高计划”和“人才双十行动”工作思路，挖掘农村各行各业技艺精湛的能工巧匠，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形成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职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就业（特别是本县籍毕业生）。继续大力开展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扩大“三支一扶”工作，着力解决基层人才匮乏问题。
5. 科技特派员“千人进千村”工程。鼓励科研院所、科技园区与农业村镇对接，组织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开展科技精准帮扶结对，实现科技特派员对全县贫困村“全覆盖”。
6. 农村专业人才认定计划。统筹开展专业人才评价认定，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水超人”，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技艺精湛、农学经验丰富、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技才人和非遗传承人。

第六章 文化振兴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挖掘传统优秀文化，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传承发展博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文化兴盛，提振农村精气神，焕发博罗乡村文明新风尚，引航现代化新乡村。

第十九节 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制定博罗县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深入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注重典型示范，开展争做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和“最美家庭成员”等活动，以好家风带动好民风好社风。加强农村科普工作，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启动县、镇、村三级文明联创工作，确保文明创建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到 2019 年，80% 村镇达到文明村镇创建标准，到 2020 年，进一步完善博罗特色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常态管理机制，全县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 100%。

二、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面建成覆盖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推动优秀岭南农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依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南粤古驿道、革命遗址、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以红色村建设为重点，传承红色基因。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节目、自创形式，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等乡土文化，办好民俗文化、传统体育活动。推进廉政法治文化园、法德文化片区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三、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

大力推进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建设工作，以“新思想引领百姓走进新时代”为政治引领，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以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中心任务，在服务 and 关怀群众中教育群众、宣传群众，在教育、宣传群众的过程中服务和关怀群众，力争探索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博罗模式”。

四、以村规民约营造自治文化氛围

进一步优化村规民约指引，注重突出村民在村规民约起草、讨论、确定、发布全过程的主体地位，引导农村完善提升村规民约。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开展村规民约的征集、讨论、修订等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提炼优良传统，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修订完善操作性强、体现农民意愿的村规民约，突出问题导向，内容上侧重公德性，要求上注重实践性，表述上注重自律性，得到全体村民普遍知晓、认可并予以践行，具备引导农民依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自觉维护公序良俗、公共道德和农村社会秩序的自治效应。

四、促进乡村移风易俗

以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和抵制封建迷信、打击吸毒赌博违法行为为重点，制定“负面清单”，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发挥新乡贤积极作用，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村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批评教育作用。到2019年，全县所有自然村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使之成为农民的行动指南。

第二十章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突破口，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以县级馆为总馆，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探索农村电影放映的新方法新模式，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积极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效能。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农村非遗挖掘与保护，促进乡村非遗传承和传播。推动优秀岭南农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推进艺术作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极开展创作采风、结对帮扶、惠民演出等，提升基层艺术创作生产水平。推广应用惠州E普法等新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平台宣

传普及教育，提升对村（社区）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在农村积极开展健身、科普和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结合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五一”、“十一”等时间节点，办好民间“村晚”等民俗文化活动，大力推广龙华大鼓、千锣百鼓、舞春牛、客家山歌、岭南戏曲等本土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开展农民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形式多样又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鼓励扶持各类群众性文艺团体开展“三农”题材文艺创作，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展览下基层等活动。全面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逐步实现“每年在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场戏曲演出”目标，开展文化结对帮扶，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不断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深入村（社区）开展“进村入户 送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制副主任”定期开展“法德大讲堂”等法律宣传活动。

四、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优秀农耕文化，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勤

俭节约、邻里相帮等文化传统。实施乡村物质遗产保护活化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育计划，保护传承民间戏曲和传统手工艺等传统文化。推进文化祠堂建设，弘扬宗祠文化，把祠堂打造成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新平台、地方文化传承新载体、乡风民俗博物馆和精神文明建设新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农耕文化馆、家风家训馆，以“文化替换”促进文化传承创新。

五、传承发扬红色文化

充分发挥博罗革命遗址与革命纪念建筑物等红色基地，重点围绕“全面修缮保护、加强活化利用、做强教育功能、弘扬革命精神”的整体思路，更加深入挖掘和运用红色题材，把红色文化贯穿于文史研究、文艺创作、精神文明创建及各类文化旅游活动之中，创作一批红色文化精品，建设完善一批红色历史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加强省定红色村建设，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激发博罗县红色文化活力，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让红色文化成为博罗闪亮的文化名片。

第二十一节 繁荣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一、培育文化消费新增长点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创业能力，引导文化企业

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以农村农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演艺业向农村延伸。结合田园生态、休闲农庄、亲子农场、特色小镇、文旅小镇等一系列依托乡村及农业的特色旅游方式，培育乡村新文化消费增长点。

二、发展乡土特色产业

围绕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品牌知名、发展联动的特色文化镇、村（居），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培养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强化镇、景区、工业园区、特色村（居）联动发展，打造一批富有岭南和博罗文化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加强规划引导、典型示范，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岭南优秀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打造一批农旅融合、文旅联动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大力推动农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积极开发博罗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民间艺术，组织好石湾镇的赛龙舟、园洲镇的舞狮、公庄镇的舞龙、龙华镇的大鼓等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

三、开发乡村旅游创意产品

依托罗浮山道教名山品牌创意开发乡村旅游产品，根据本地区域特点，不断植入文化元素、艺术理念，挖掘提炼县

域内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的精髓，构建域内旅游主题口号、旅游标识、吉祥物等系列品牌元素，形成域内旅游品牌形象。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打造博罗旅游品牌，推动乡村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专栏 10 乡村文化繁荣兴盛重大工程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逐步在全省推开。在县、镇、村（社区）分别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2022年，实现县域内全覆盖。
2. 基层文明建设工程。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带动，推进县镇村三级文明联创，到2022年，在全县打造1个以上全国文明镇、2个以上省级文明镇、15个市级文明示范镇，打造1个以上全国文明村、2个以上省级文明村、75个市级文明村、175个文明示范村。
3. 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积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项目、节庆仪式，推动农村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4. “万村文化祠堂”建设。引导群众对农村祠堂进行修复改造，保留传统建筑元素、必备祭祖功能，因地制宜打造村史馆、农耕文化馆、家风家训馆、好人馆、乡贤馆、文体活动室、文化讲堂等，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5. “戏曲进乡村”工程。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本地特色的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到2020年在全县范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6. 岭南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加大对红色遗址文物保护工作力度，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2018至2022年期间完成一批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7. 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效能提升工程。在基本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主要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完善网格化布局。加大对贫困地区村级文化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贫困地区村级文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8. 岭南文化记忆工程。深入发掘农村各类优秀民间文化资源，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培养一批扎根农村的乡土文化人才，挖掘整理文化传统、文史典籍和广东历代名贤积淀的积极文化理念等，延续岭南文脉。

第七章 生态振兴

坚持绿色发展，打好乡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整治和修复，生态式利用资源，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二十二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工作

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镇为主体，以行政村为基础，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示范带动、全域推进，滚动建设一批又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力争到2020年完成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7个省定贫困村以及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所在村庄率先建设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2020年全部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2年，80%以上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

二、着力攻坚三清三拆三整治

加大三清三拆三整治力度，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拆除危旧

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整治垃圾乱扔乱放，整治污水乱排乱倒、整治“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乱搭乱接。强化宣传发动，坚持规划先行，加强村庄、镇村、部门、全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库，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强化资金整合和投入保障。2019年全县村庄“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全部完成。

三、加快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全面深化“清洁先行”行动，编制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村级环卫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所有自然村每50户配置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个以上保洁员。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制定出台博罗县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案。2020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实现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35%和资源化利用比例达20%。

四、大力开展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全面深化“清水治污”行动，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村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的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新技术。研究制定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的政策文件，引导各镇逐步有序地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探索第三方专业管理和村委会日常管理相结合的运维模式。探索建立县、镇联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运维水平。2020年，建立完善全县治污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全县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40%以上。2022年，实现8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建率不低于85%，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100%。

五、有效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

全面深化“绿满家园”行动，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选用乡土树种，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保护古树名木。及时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矿场荒地进行复垦复绿。2019年，全县村庄基本完成清旧补绿、拆旧建绿、乡村绿化美化

任务。2020年，全县所有村庄绿化率明显增加，基本达到乡村绿化美化目标。2022年，基本建成村道有树、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家园，建成一批以古树群落为主体的综合性公园。

六、重点推进乡村“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农村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推动乡村地区旅游厕所建设，探索推广“博罗厕所开放联盟”，向居民和游客免费共享厕所。建立健全厕所建设管理和卫生保洁制度，建立督导检查、互检自查以及第三方暗访相结合的监管考核机制，积极探索公厕商业化经营模式，实现乡村公厕建好、管好、运营好。2020年，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现城乡文明公厕创建全覆盖。

七、统筹推进农民住房整治整改工作

加快贫困村危房改造，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实施简便的乡村住房报建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实行风貌管控，对新建住房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严格审批。探索建设农民公寓，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整合边远分散自然村落，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镇、县城集中居住。加快推进铁路、高

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周边村庄农房整治，实现村庄风貌、农房风格各具特色。出台博罗县乡村住房简便报建制度和“一户一宅”管理制度，高标准开展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落地试点，全面完成示范点农房立面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20年，全面规范乡村住房建设管理，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完成省定贫困村农房风貌整治，初步形成岭南特色建筑风貌。

八、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坚持“建管并重”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管理体制，将管理主体、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内容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运行维护长效管理。统筹编制县域非撤并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加强政府部门工作的衔接及规划切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保障机制。

专栏 1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在全县农村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1. 全面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2. 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3. 农村道路“户户通”建设工程；4. 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5. 村庄绿化工程；6. 农房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河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质量。

一、完善田园生态系统建设

优化农村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格局。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积极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探索推进林长制，实行生态林保护红线，到 2020 年生态公益林每亩平均补偿标准提至 40 元，完成更新造林 1.22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50.7%。

二、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

系统推进沙河、公庄河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突出上下游、支流连片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饮用水源整治，构建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依据《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博罗县小流域规划》加快推进小流域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筑堤、重建交通桥、治理水土流失，改造和完善农田灌溉设施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扩容提质，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深度处理，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建设和维护，建立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长效管护机制。

三、集中连片建成高质量生态防护林

推进桉树林改造行动，大力培育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重点增强森林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堤岸防护等生态功能。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制定县、镇、村三级巡查工作方案，以护林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落实林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全面提高造林质量，切实加强森林经营，积极推进退化林修复，贯彻落实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探索推进林长制，实行生态林保护红线，持续发展好生态林覆盖面和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

四、发展农村绿色生产

健全绿色生态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衔接机制，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打造多元化的生态产品，推进生态保护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森林河湖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探索以罗浮山、象头山等重点景区周边健康休闲、“农家乐”、乡村民宿为示范点村（镇），打造绿色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五、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高林地林权管理、采伐

限额管理和林木运输流通管理水平。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将全县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禁止商业性破坏性采伐，推进自然化形成原始森林，扩大原始森林面积。建立健全全县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采取三级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竖立公示牌；在重点生态区域设立县级分河（湖）、林，分级建立会议制度。分级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工作督查制度、投入保障制度、考核指标体系等制度，推动形成密切联系、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专栏 12 绿色保护行动

1.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的湖库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强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重点湖库水体环境治理。
2.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发挥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载体作用。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典型自然景观和古树名木实施就地保护。
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五类废弃物，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注重县乡村企联动、建管运行结合，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4.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协调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到 2020 年，化肥利用率提高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
6.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实施农牧循环工程，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鼓励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园、村，引领示范，力争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7.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创新生态环境调查和执法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执法部门独立调查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制定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第二十四节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对现有生态补偿政策进行对接和整合，在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领域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积极对接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指导生态保护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博罗县水环境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确定生态补偿基准金，对东江主要支流断面、出境断面及“两河流域”断面开展生态补偿；到 2022 年，实现全县森林、湿地、河流、湖泊、水库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基本形成符合县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二、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充分发挥山、河、湖、林、湿地、水库岸线、风景区等生态资源优势，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优势，为民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与经济良性循环。结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连线连片创建工程，依托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选取重要交通干线、沿河湖水库岸线、南粤古驿道、历史文化遗址遗产、风景名胜旅游线路等旅游区周边，到 2020 年规划建设 3 条以上省级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培育 20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提质升级行动，重点推动旅游扶贫重点村、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村、旅游特色小镇提档升级，到 2020 年培育特色小镇 2 个、森林小镇 5 个。实施民宿提升行动，制定博罗县民宿管

理办法，引导民宿品牌化发展，研究出台对民宿、农家乐等项目的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培育 6 个以上民宿示范点。

三、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进一步盘活森林、林地、湿地、小河流等生态资源，探索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占用少量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开发的优惠政策。推进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推动国有林场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放活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运输管理，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租赁、入股、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建立林权收储担保补助政策，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纳入信用评级体系。

专栏 13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重点工程

1.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研究建立省级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数据库。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界限清晰、责任明确、约束性强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实现能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旅游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2. 重点以生态式开发生态资源。基于人文禀赋，自然禀赋，重点打造旅游生态式开发，结合新农村、美丽乡村的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基础设施，把生态资源原始的一面、真正的民风展现出来，形成以独特的旅游亮点，实现生态资源的有效转化。

第八章 组织振兴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第二十五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对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实施“强村固组”工程，提升村组干部的综合素质，强化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健全乡村基层党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巩固农村党组织在农村一切工作中的领导地位，推进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推动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或党员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适度提高女性比例。制定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分类实施意见，

推动出台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规范党支部建设标准。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深化“强村固组”工程，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规范基层党组织运作。强化村级干部储备建设，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选育工作。认真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总结柏塘镇实施党员“双十分制”管理制度的探索经验，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实施城市基层党建“红色领航”工程，推进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县高标准建设。

二、推进实施“头雁”工程

突出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回乡计划”，以“头雁”工程形成强大的“头雁效应”。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摸底排查，扎实做好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的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工作，对不合格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坚决撤换调整。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退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村医村教、返乡大学生党员中，按不低于1:2比例选取人员，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完善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和学历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农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办法、任职资格审查办法、备案管理办法、

任期审计办法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进入镇干部队伍有关政策规定，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拔进入镇领导班子，招录为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索建立选派临近退休（或已退休）博罗籍公职人员优秀党员回家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党建指导员制度，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措施。

三、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坚持优化党员干部队伍，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突出政治标准，坚持质量底线，杜绝“带病入党”；优化发展党员程序，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畅通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动态评估调度机制，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增强党员教育实效性，深入挖掘东江纵队纪念馆、县党建馆等教育培训资源，切实用好“惠州先锋”、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微信、远程教育等互联网教育手段，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积分制度和转化制度，构建形成县镇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格局。广泛开展窗口单位和一线党员“三亮”活动，选树一批起作用、有特色、可参考的党员示范区、党员示范岗；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探索农村无职党员设岗组队定责；总结推广龙溪街道“积分管理、星级评定”党员教育管理量化考核模式，制定实施各领域基层党员评星定级量化

管理办法，激发广大党员积极带头作用；健全流入地和流出地共管互通制度，重点加强对大学毕业生、出国留学学生、挂靠人才服务机构、外出务工经商等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实施“四项帮扶”，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镇（街道）党（工）委抓党建专职副书记配备，明确各领域专职党务干部配备比例，探索实施“两新”组织党建组织员制度。

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尤其是县级党委主体责任。加大执纪审查力度，管住基层“微权力”，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着力消除基层执纪审查的空白点。加强反面警示教育，不断传导基层正风反腐压力，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专项整治，认真查处黑恶势力对基层组织的干扰渗透破坏活动，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保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强化边扫边治边建，对涉黑涉恶的村（社区）干部，及时启动罢免、补选程序，对出现涉案干部的村（社区），采取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进驻等措施，及时做好基层组织的整顿、重建工作。严格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标准，严把入口关，坚决防止

“村霸”、涉黑涉恶等不符合村（社区）干部条件的人员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全面执行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重视发现和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彰显榜样力量。

第二十六节 强化乡村“三治”结合

健全和创新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涵养法治，滋养自治，实现自治法治德治有机整合。

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深化“四民主工作法”的制度，依托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坚守法律政策底线，确保集体所有不动摇、集体资产不流失、集体经济不削弱、农民权益不受损，稳妥有序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推动形成“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发展科学、

分配有序”的管理新模式。加强软弱涣散社区、城中村社区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总结“观背经验”，因地制宜、创新思路，探索城中村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功能，推行网格化智能管理，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共建共享阵地。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在党组织领导下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推动作用，促进基层党组织与基层治理机制之间有机衔接、良性互动。

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加大农村普法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法制副主任”的工作制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干部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继续推开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实施方案，到2020年实现镇、村（社区）全部达到省级法治创建标准。紧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生态保护、社会救助、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矛盾，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增强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依法明确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关系，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组

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督会等组织机构，推动党建、村民自治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到村民小组。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制定出台新时代村规民约指引，将法制副主任、四民主工作法和乡村道德规范纳入村规民约。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发挥道德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农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广泛开展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勤俭持家。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全县注册志愿者人数完成“志愿之城”建设目标。搭建志愿服务与农村群众的供需对接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开展常态化实践活动，促进城乡志愿服务有效对接。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推动优良家风家训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创建一批传承家庭美德成效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明家庭建设示范点。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建设，积极营造“晒活动、比创新、立标杆、树典型”的良好氛围。以自然村为单位，全面开展修订

完善村规民约活动，促使其更加契合法治精神和现代治理理念。

四、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打好防范化解乡村社会稳定风险攻坚战。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镇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加强群防群治建设，完善村级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治保会、调解委员会设置，充实群防群治队伍力量，建立即时通讯联络系统。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扩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天候的治安监控，构筑乡村公共安全视频防控圈。注重“防”“化”结合，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村规民约”和覆盖广大农村的村级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治保会、调解委员会，大力构建平安村居、法制村居。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战，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深化“无邪教创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

第二十七节 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科学设置镇机构，抓好两新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增加农村基层服务供给，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一、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理顺镇管理体制，以满足基层需要为原则，优化镇机构设置，综合设置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科学核定镇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优化社区工作人员结构，健全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继续围绕“党建好、自治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六好”加强新型和谐农村示范社区建设，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着力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设施建设。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健全和规范以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为主要内容的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成为阵地规范、功能完善、保障稳定、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进一步理顺社区居委会与相关组织关系，按省的部署要求建立推广村（居）委会与镇和职能部门双向考核办法。加强镇领导班子建设，有计划地选派县机

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从优秀选调生、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镇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总结推广非户籍常住居民及党员参选村（居）

“两委”班子的试点经验，配合打造“特色之家”工作品牌，拓展外来人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方式。在流动党员集聚地建立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外出、外来务工经商生活人员的关心帮助。积极探索“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维护外来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口和谐共融发展。鼓励基层党务工作者立足实际、直面问题、大胆探索、不断创新，认真开展基层党建项目赛事评审，强化基层党委抓党建的主业意识和主体责任，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做好实践经验总结交流，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到 2020 年，建成 3 个以上具有地区特色、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组织党建品牌。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完善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居）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推进涉农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高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关心关爱广大基层干部，做好平时激励工作；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改善偏远落后镇干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优化村（居）自治环境，提升村（居）服务和管理能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供给，改进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拓展村（居）服务内容和领域，为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社区服务体系打下良好基础。

专栏 14 乡村治理行动

1.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两抢一盗”，严厉打击黄赌毒拐骗等违法犯罪。
2. “雪亮工程”。加大力度建设各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推进各部门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利用居民家庭电视机顶盒与周边视频监控设施联网、手机安装“APP”软件等方式，实时监看视频监控区域公共安全情况。
3. 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镇、村两级综治中心。

第九章 民生保障

实现农民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的根本，是基本目标。坚持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扩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脱贫目标，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共同走向富裕之路。

第二十八节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深入实施增收脱贫工程

制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3年行动方案，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599元，贫困发生率低于2%。深入实施增收脱贫工程。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确保每个贫困村至少拥有1个资产收益项目分红。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多措并举扶持贫困户至少发展1项特色种养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业。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实行转移就业。实施兜底保障工程。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扶贫、社会救助扶贫等。重点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退出低保五保由民政和扶贫部门统一确认的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

态管理；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自 2019 年起，新增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予以资金保障。

二、建设省定贫困村为新农村示范村

把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作为扶贫攻坚的突破口，扎实推进 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工作，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提升乡村交通条件，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切实保障贫困地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由县扶贫办牵头抓总和“第一书记”具体负责工作机制，要发挥好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指挥部的作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力做好示范村创建工作；要把示范村创建工作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用好用足省奖补政策和资金，确保 2020 年前高质量完成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和脱贫攻坚任务。

三、强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强化对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监督，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帮扶工作班子、乡镇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居干部责任。加强督查巡查、扶贫审计，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四、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

全面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建立健全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提高扶贫开发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全面进行“回头看”，不符合条件的该清退的清退，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帮扶范围，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脱贫攻坚期间内，原定县直的帮扶单位和个人保持帮扶关系不变，帮扶责任人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工作力度不减，其他分散户由县、镇、村压实责任，实现户户有人扶。到 2020 年实现镇村有特色扶贫产业、贫困户有产业带动、贫困人口有民生保障，7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

第二十九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交通物流设施水平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博罗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农村公路管护养护意见，完善农村公路“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完成全县通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的机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 75%。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要素资源，制定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实现镇村物流节

点全覆盖，到 2022 年以镇为单位基本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依托物流园、产业园区为站点，打造县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以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促进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城乡互动、县乡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全面覆盖物流到村（户）。

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网络

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到 2027 年改善灌溉面积 5.7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1 万亩。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到 2022 年完成整治任务 251 千米。创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类分级落实县、镇、村建设管护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加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0% 以上。

三、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

以绿色发展为目标，优化乡村能源结构，降低能耗，降低用能成本，提高能源效率，合理布置变电站、燃气站，优化电力、燃气供应网络结构，构建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保障系统。加快新一轮乡村电网升级改造，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实现全县农村电网保障能

力充足、安全优质，抢修应急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倡导乡村清洁能源利用，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推广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高效、安全、清洁、多元的能源供应系统。

四、加强乡村信息工程建设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农村的覆盖面，到 2022 年，实现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 100Mbps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60%。加快推进农村网络应用与农村产业、精准扶贫相结合，加快推进全县贫困村的宽带普及和提速工作。推进农村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数字政府”，完善农村电子政务服务。推进农村社会服务信息化，推进基层文化、教育、医疗、就业等信息化服务能力和平台（应用）建设。强化农村网络安全监管，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负责人，保障管护经费。推行分级负责，分类施策原则，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由县、镇政府组织安排管护主体，管护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收支不平衡的准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由县或镇政府明确管护主体，采取财政补助、收费、社会资助等多源筹集管护经费；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运用市场化管

理模式，政民监督，共享共护。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向产业化、市场化转变。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经费保障及监管机制。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的力量，鼓励村集体和农户、乡贤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树立责任感，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

专栏 15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乡村公路建设提升工程。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加快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继续实施“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活动，促进重要枢纽互通联结，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畅达水平和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县乡公路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 54%，旅游线路达 100%，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

2. 物流“标准化”建设。增加优化物流网络点，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多元化农村物流站点，以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现有物流基础设施为基础，形成城乡互动、县乡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到 2020 年达到县市级速度，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 100%。

3. 乡村清洁能源工程。适应农村地区生活习惯和生产区域特点，大力发展养殖沼气化、太阳能（光伏）、秸秆气化、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探索农村清洁能源集中试点；加快推进农村绿色小水电改造。

4. 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继续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宽带接入速率。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制定宽带网络服务惠农套餐，2020 年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县级同步配套，基本消除信息“盲点”和“盲区”。引导各地开展农民信息技能培训项目，提升农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

第三十节 提升就业供给质量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渠道，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

机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为供需双方搭建有利平台，做好企业与村、社区的对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结合农村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鼓励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

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镇、行政村基层平台建设，扩大就业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模式。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各基层所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积极为员工办理就业登记工作。切实为办理失业登记群众服务，介绍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整合资源基础上，根据用工市场需要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技能培训学校。深化落实贫困家庭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享受市民待遇，依法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问题。

三、健全创业就业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推动建立产业

布局和重点项目带动就业机制，引导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和企业布局。完善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农村就业创业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重新启动小额贷款工作，与邮储银行沟通，根据市文件要求，重新拟定协议，为下一步开展贷款工作做好准备。推动再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考核。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搭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资源市场，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提高农民就业的稳定性和收入水平。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创造平等竞争就业环境，治理就业的隐形门槛。加强农民从业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农民实行分类帮扶。

第三十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不断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到 2022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优化县城学校布局，增加优质学位供给；贯彻落实惠州

市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建设村级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建设，提高规范化幼儿园比例，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2020 年全县每个镇至少有 1 所规范化公办镇中心幼儿园，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结合市场需求鼓励开办职业教育，繁荣社会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创建工作。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高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对全县范围内符合普惠性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儿童给予补助，提升保教质量。大力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底部攻坚，保障小规模学校的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按标准化要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配齐各项生活及卫生设施设备。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活动，保持帮扶农村学校全覆盖，推动城镇优质学校辐射农村学校常态化。深入落实乡村教育支持计划，落实好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队伍，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民满意度。到 2022 年，城乡师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有序流动、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质量基本持平。

二、着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围绕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健康产业等领域，形成科学、有效、可行的健康乡村建设评价体系。实施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完善县域乡村卫生站医疗设备投入、中医馆投入、医务人员配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行政村一村有一站，每站有村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探索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以及省爱卫会确定的健康乡村试点建设。以评价为基础，以人群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为导向，编制实施健康乡村发展规划，将健康理念和要素融入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过程。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深入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工程，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广泛应用；做好重大疫病防控工作，推动创建健康乡村示范村。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县域内相对集中区域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以医疗共同体的形式组建成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到 2020 年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城市医疗健康下乡行动，引导医生定期服务乡村，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加强乡村卫生专业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培养充实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等专业队伍，推动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三、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促进符合条件

的城乡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落实，保障基本医疗待遇公平享受。加大养老保险扩面力度。继承“百善孝为先”的中华传统美德，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质量提升，到2022年有实际需要的行政村全部建成养老院和养老设施。开展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行动，建立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基础信息台帐，提供专业化服务，到2022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依托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志愿服务站点，壮大骨干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提质行动。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三无”人员、孤儿、特困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

四、提高农村防减救灾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高抵御气象、旱涝、地震、地质、火灾等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乡村减灾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地质灾害、森林防火、三防灾害、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流行疾病等应急管理的能力。制定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

意见，明确政府、建设单位、村集体和群众责任，完善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运行演练。推进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健全县、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动多灾易灾山区、库区及偏远镇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确保自然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争取2020年每个镇至少有1个社区（村）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提升农村地区尤其是山边、河（湖）边、水（库）边等灾害易发区域群众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与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推广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完善民居使用抗震技术服务信息平台。

专栏 16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1.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普惠制幼儿园建设，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力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逐步实现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资源整合；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2. 健康乡村工程。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镇至少有1所政府开办的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服务覆盖全部农村居民。推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实现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运营管理和综合评价的标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卫生人员留在基层、服务群众。加强乡村医生管理，推行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政策，不断优化提高乡村医生的结构和素质。

3.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农村居民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

4. 养老服务进村工程。推行居家养老，开展“最佳儿女”“老有所养”活动，加快农村各类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社区养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和康复辅具配备力度；加强农村养老试点创新，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继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5. 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健全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建立合格的救援队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和演练，不断加强农民防灾保护自身意识和知识，实施建设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永久与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生活保障工程等。

第十章 改革创新

深化土地制度、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性制度实施有效，实施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重点建设镇一级。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三十二节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

一、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农业技术推广的激励和利益分享机制。设立农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农民创业支持力度，落实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按规定对农民工和大学生返乡创业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引导更多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农村。建立健全完善金融、政策支持农业高技术产业发展机制，建立城乡统一、标准化建设用地市

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土地价格形成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落实城乡统一就业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消除对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的限制性、不平等性规定和做法。

二、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收益分配等权益。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享受市民待遇，依法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问题。以人为本，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继续推进城乡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改革，全县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城乡居民统一登记为惠州市居民户口。在博罗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人员，本人及其亲属可以在当地入户。健全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建立与居住年限、参加社保年限等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三、突出特色小城镇联动效益

发挥特色小镇示范带动效应，充分挖掘特色资源、区位优势，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节约用地、体现特色的要求，积极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促进优势农产品特色专业镇、专业村与小城镇融合发展，加强特色小城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农村、

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科技园等现代农业平台，培育发展一批市级特色农业小镇，提升现代农业要素集聚、科技创新、高端服务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推动特色农业小镇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协作对接，实现集约发展、联动发展、互补发展。

第三十三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一、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

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制定引导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对通过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自愿互换并地，按户连片面积在 100 亩以上、流转期限在 3 年以上的予以奖补，实现互换并地、连片耕种，着力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建立垦造水田补偿补贴制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参与垦造水田并分享经济收益。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二、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加快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将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范围，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促进村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探索以整村异地搬迁、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意见，建立乡村报建协管员制度，严格实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大农村违法用地整治力度，制定整治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加强部门联动土地执法监察合力，到 2022 年基本化解农村“两违”历史遗留问题。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

三、优化农村集体土地开发与建设的制度环境

根据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制度，落实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

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 2022 年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鼓励采取确权确地、确权确份额、确地和确份额相结合等确权模式，量化集体土地资产。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形式，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加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民主议事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五、统筹推进农村其他专项改革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巩固完善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规范林地林木承包经营与流转。

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切实围绕农民利益，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造，推进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合合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助农服务平台（中心），促进供销合作社上下贯通，建设全县供销“一张网”。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着力培育新型为农服务综合体，加快形成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合作金融、再生资源等优势产业。

第三十四节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一、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

组建博罗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持续加大“三农”基础设施投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主体、农林渔业设施装备、绿色农林渔业、农林渔业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等农业设施。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共建电商平台基础设施，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落实好县直部门与镇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分配。积极争取省、市河长制、湖长制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水田垦造工作，统筹使用水田指标交易收入，重点支持农业农村建

设。按中央和省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用好拆旧复垦以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将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

二、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全面推进博罗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调整优化农业补贴政策，在继续落实好中央和省关于农林牧渔业各项现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推动新增补贴向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倾斜。加大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支持力度，落实渔业油价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力度，针对不同主体，综合采用直接补贴、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增强补贴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统筹用好政策性基金、贷款贴息资金，重点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等。

三、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守住不发生农民“卖粮难”的粮食收购底线，杜绝“卖粮难”问题。在全县利用储备库点和种粮大镇，合理规划设立收购网点。广泛宣传国家和地方粮食收购和质价政策，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确保粮食收购顺畅。积极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金

融机构，通过保证、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多渠道保障市场化收购资金。加强粮食收购行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扰乱粮食收购秩序行为。落实地方粮食储备任务，大力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博罗县“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粮油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

四、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费补贴标准，积极发展商业性、互助性农业保险，探索将区域主要特色农产品纳入保险保费补贴范围，提升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适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业、渔业、农业机械、设施农业保险等业务。大力实施“政银保”支农项目，积极开展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保险+期货”、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加快建立专业化农业保险队伍，提高保险机构为农服务水平，简化业务流程，提升理赔服务效率。稳步开展农民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培育和规范互助性农业保险经营组织。落实农业保险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创新“基本险+附加险”产品，实现主要粮食作物保障水平涵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

第三十五节 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一、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按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设立河长制、湖长制长效稳定投入机制，实现河湖长效管护，探索对落实制度优秀地区实行土地指标奖励。加快推进水田垦造工作。用好拆旧复垦等政策，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探索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加强用于乡村振兴的省、市、县财政资金保障及监督管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引导和激发社会资本投入

改善乡村营商环境，吸引多方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发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乡村振兴。实施“万企帮万村”下乡行动，鼓励企业整镇帮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到2020年所有乡村实现帮扶全覆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建

碑、入村志。以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与管护。

三、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探索县级土地储备公司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试点。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探索开发新型信用类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利用量化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融资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动作”原则，探索建立涉农金融资金池，对农村金融贷款项目进行补助。健全金融支农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以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支持“三农”金融服务，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保、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广度和深度。建成县级综合征信中心，深化信用村建设，丰富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探索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按一定比例补贴费用。

第三十六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一、强化镇级公共设施建设

遵循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振兴发展大环境。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落实公交场站用地，优化线路设计，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到 2020 年全面建成覆盖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全面实施全民健康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大镇医院升级改造和医疗设施完善力度；以缩短与农村居民的距离、方便居民的及时就医、满足居民的各种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为目标，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相结合方针，新建或改建一批卫生服务站（机构），逐步形成“十分钟健康服务圈”便利服务，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提高镇级组织保障能力

优化镇组织机构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提升镇政府治理能力。按照省定标准，综合考虑镇总人口、财政总收入、行政区域面积等因素，在对乡镇进行分类的基础上，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镇编制，探索在同一县区内统筹使用镇编制，

实现编制资源效用最大化。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选拔任用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切实解决好机构人员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落实基层干部待遇政策，改善镇工作条件，确保基层需要的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

三、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落实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将镇管理迫切需要并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镇政府，建立健全放权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培训机制和权力监督机制，确保下放镇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用得好。推进镇职能转变，通过完善镇《权责清单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方式，理清县、镇两级事权边界，实现镇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深入推进石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将更多的好做法融入到各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不断激发镇发展内生动力。逐步完善镇考核体系，建立起与镇职责相适应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区别不同镇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建立县统筹推进，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党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宣传引导，严格督查考核，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三十七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发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各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责任制，建立县统筹推进、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负责人制度，县、镇、村三级书记共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委书记要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合力。

第三十八节 明确目标任务

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工作重心，强化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把工作重点和主

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标任务，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优化配置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确保中央、省、市、县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稳步实施。

第三十九节 注重典型带动

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深入解读党的“三农”政策、乡村振兴战略及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注重典型示范引领，立足各地实际，总结发展实践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及时总结推动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健康有序进行。积极选树乡村振兴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博罗篇章”，以先进村庄、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第四十节 抓好考核监督

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目标考核范围。建立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的实绩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把粮食安全、农民增收、耕地

保护、投入保障、绿色发展、人居环境、乡风文明、农村和谐稳定等作为考核县直单位和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的主要内容。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述职报告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建立健全激励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清单和落实台账制度。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把各级党委落实农村政策情况纳入巡察内容。将工作实绩考核和巡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查的重要依据。党委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予以问责，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

附表

博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计(121项)						3441726
一、产业兴旺(38项)						1931896
1	罗阳街道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在建	承粮陂药王谷南药公园,1000亩中草药种植,投资5000万元;中草药种植基地,占地5000亩,投资1500万;中草药饮片厂,占地50亩,投资500万;田牌村山茶种植400亩,投资200万元;莲湖蓝莓园,蓝莓、石斛种植200亩,投资400万元;莲湖村蘑菇园,占地12亩,投资400万元。	罗阳街道	2015-//	8000
2	伴永康现代农业基地	在建	项目位于铁场村,由伴永康有限公司经营,总种植面积1.4万亩,最大连片种植面积0.4万亩,稻谷年平均产量5250吨,年平均产值1680万元,种植1625户,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	石湾镇	2019-2021	3000
3	马铃薯种植基地	在建	旺民马铃薯专业合作社位于铁场村,总种植面积0.6万亩,最大连片种植面积0.3万亩,年平均产量1.8万吨,年平均产值4320万元,种植1320户。	石湾镇	2019-2021	2000
4	山前荔枝专业合作社	拟建	柳村村山前小组建设1000平方田头市场,200立方冷库,台秤,电子秤,农残测试仪等。	龙华镇	2019-2020	100
5	杨桥镇柑桔产业基地	拟建	柑桔种植。1.苗木扶持,抚育期物化补助;2.育苗基地建设等。规模:约1500-2000亩。	杨桥镇	2019-2021	1000
6	金钱龟产业园	拟建	在杨桥镇建设集养殖、研究、观光、休闲旅游为一体现代化金钱龟产业园。	杨桥镇	2019-2023	2000
7	茶叶溯源系统建设	拟建	由镇茶叶办牵头,组建茶叶质量管控领导小组,制定质量管控体系。溯源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硬件配置、关键设施配置、追溯标识的制作与应用、人员培训管理等。	柏塘镇	2019-2020	500
8	柏塘山茶品牌建设	拟建	充分发挥“广东十大茶乡”以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片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柏塘山茶的统筹管理、资金投入、技术扶持力度,着力提高柏塘山茶品质。	柏塘镇	2019-202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9	博罗县粮油储备新库区项目	新开工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15 亩。建设总面积 3.68 万平方米，包括：5 万吨容量粮食仓库 9 栋 15120 平方米，1500 吨食用植物油库 2800 平方米，日产 100 吨大米加工厂 4899 平方米，综合服务及生活区 5155 平方米，粮食批发部 360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5177 平方米。	罗阳街道	2019-2021	24436
10	家庭农场产业示范区	拟建	优质水稻普及种植、山泉水小龙虾新品种的普及养殖，以小洞村村民家庭为单位充分参与种养结合，带动村民共同发展。种养示范区面积约 600-800 亩。	柏塘镇	2020-2023	1500
11	平安中医健康产业园——葛洪中医院项目	拟建	葛洪中医院北边地块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6 亿元，医院定位以“预防医学”为核心，重点开展以“精密体检、癌症早筛、中医体质辨识、多功能医学检测”等为特色的体检服务和以“中医治未病、心理疗愈、细胞治疗、精准医学”等为特色的疗愈服务。以中医为基础，根据体检结果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规范化、一体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长宁镇	2019-2025	60000
12	博罗风景网智慧旅游示范基地	拟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00 亩（城乡建设用地约 1070 亩），总建筑面积约 7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特色民宿、岭南文化体验街、主题庄园、水上游乐设施运动、度假酒店、国际学校、公共配套用房及其他基础配套工程。	长宁镇	2019-2025	360000
13	博罗县南药产业园(省级)	在建	南药种植加工。	罗浮山管委会、罗阳街道、长宁镇、柏塘镇、观音阁镇	2019-2020	5000
14	博罗宏兴茶山休闲谷森林生态旅游区	续建	建设白岭道教文化主题养生谷、四村养心湖度假村和黄竹生态休闲度假区。	柏塘镇	2015-2024	300000
15	南坑柠檬园	在建	在南坑村承包山地种植柠檬，总占地面积约 8000 亩。	观音阁镇	2015-//	3500
16	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	拟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代茶叶加工厂房（2000 平方米）、茶叶电子商务交易流通中心、技术推广及培训中心、茶产品创新孵化中心、高山茶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茶叶种苗繁育基地等，打造 3000 亩的茶旅休闲体验示范园。	柏塘镇	2019-202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7	农业创新产业园区(柏塘水稻种植研究院)	拟建	由袁隆平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建立“鹏穗和”农业创新研究院。打造集水稻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与配套推广技术服务、研究创新水稻产业发展模式、农耕文化展示及种植体验、产业转化于一体。优质水稻试验田 140 亩、科研楼、生产加工、仓储、专家公寓生活区等配套产业建设性用地约 50 亩。	柏塘镇	2020-2023	3500
18	农业公园鹤皖农庄	在建	1. 养殖观光区淡水鱼类繁殖园；2. 垂钓竞赛池及大型休闲垂钓水面娱乐活动区；3. 客户服务中心、餐饮、住宿接待中心区；4. 水果园、科普长廊、教育基地设施建设；5. 亲子乐园；6. 水上乐园；7. 住宿项目；8. 良种场升级改造等共计 2200 亩。	龙华镇	2014-2025	60000
19	长湖村田园综合体	拟建	拟打造水乐园、田园养生度假、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以及各种农业观光、农事采摘体验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30000 平方米。	龙溪街道	2020-2021	12600
20	国泰物流园	拟建	在麻陂大道红女广场旁，拟建设现代农贸交易物流中心，总占地面积 650 亩，其中首期占地 150 亩，主要经营农贸蔬菜批发、销售。本中心分设生活区、农贸批发区、小商品城、建材批发区、五金机电区、汽车航空材料区。	麻陂镇	2019-2022	25000
21	博罗千锣百鼓农业生态旅游项目	拟建	包含农业推广中心、旅游观光长廊、千锣百鼓表演中心、民族文化展览馆、水上滑梯、水上过山车、水上浮萍、水寨屋、中草药教学馆、新建民宿客房、游客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等。预计建成后年接待客人 150 万人次，年收入 7500 万。	湖镇镇	2019-2023	10000
22	罗浮山宝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占地面积为 343 亩，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分四期建设。为岭南风格建筑，项目规划包括文化体验、滨水风情、田园养生、商务休闲等四大特色主题区。	罗浮山管委会	2013-2020	20000
23	广东博森旅游文化项目	在建	在福田村开展“罗浮奇境”公园开发建设(800 亩)、青少年营地开发建设(300 亩)、生态农业(100 亩)、房地产开发(15 万平方米)、酒店建设运营(3 间星级酒店)。	福田镇	2016-2026	500000
24	广东采健蜜蜂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旅游景区	拟建	在雷公村长牛坳建设蜜蜂树生态文明馆、蜂产品观光工厂、和谐甜蜜文化特色小镇、康养小镇及附属设施。	泰美镇	2019-2021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25	檀悦·象头山大朵生态旅游度假区	拟建	项目位于泰美大朵村，用地约 3000 亩，建设用地约 420 亩，总投资 8 亿元，拟建成檀悦·象头山大朵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为 7 大区域，分别为：檀悦山居度假酒店、山地儿童无动力乐园、匠人文化街、Discovery 探索基地、艺术客栈、云李修禅中心、三养社区。	泰美镇	2019-2021	80000
26	田牌花为你开乡村旅游度假区(三A旅游景区)	拟建	红色文化、农耕文化、茶文化、亲子乐园等景点项目及排污排水设施等其他公共设施、停车场、客服中心、民宿、餐饮、旅游公厕、农特产街等，共约 1000 亩范围。	罗阳街道	2019-2022	12000
27	古树森林文化博览园	拟建	建设目标定位为，以古树森林文化为主脉，建成集宣传展示、科普教育、科学研究、林业信息交流、摄影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国内一流森林生态文化示范园。	柏塘镇	2020-2022	20000
28	新农村建设民宿示范区	拟建	对小洞村入口（光布、径口小组）部分闲置、陈旧的老村屋及周边环境进行改造升级，打造集住宿、休闲、餐饮等多功能旅游服务于一体的新农村民宿示范区。	柏塘镇	2020-2021	1000
29	联星、伍塘乡村旅游服务驿站	拟建	在联星村、伍塘村建设乡村旅游服务驿站，其中伍塘服务驿站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联星服务驿站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观音阁镇	2019-2020	400
30	罗洞村田园综合体	拟建	在罗洞村建设特色山谷景区、现代农业生产区、农副产品产业园、精品民宿乡村社区。	石坝镇	2019-2021	300000
31	奥伦达部落罗浮山项目	拟建	在西群村打造集道家医养、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中医药、休闲度假、大健康大运动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养生基地。	横河镇	2018-2023	30000
32	莲湖村水上乐园	在建	水上乐园占地 60 亩，建设大型戏水乐园，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戏水度假服务。	罗阳街道	2017-2019	2000
33	博罗县岭南荔枝庄园观光酒庄	续建	建设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研究、展销、观光中心。	观音阁镇	2017-2020	28000
34	承粮陂民宿中心	在建	承粮陂村发挥特色农业、中医养生、休闲度假、教研、创业等优势，发展占地 50 亩民宿中心。	罗阳街道	2019-2020	1000
35	中元文化生态旅游项目	拟建	项目位于埔筏村、水边村、水果场黄园，占地面积 20.3 万平方米，建设面积 8.4 万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建设内容：自驾游营地、客家文化商业街、农业观光休闲庄园、特色民宿、亲子度假俱乐部、度假养生庄园、游客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等。	长宁镇	2019-2024	205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36	百岁山乡村特色旅游项目	拟建	占地 300 亩,项目起点位于百岁山郭前生产基地,终于百岁山河口生产基地,从起点到在终点全程通过架空铺设桥梁的形式连接起来,沿途设置有水文化博物馆、餐厅等。	横河镇	2018-2022	10000
37	金华葡萄生态度假村	在建	金华葡萄种植合作社位于湖镇镇新围村,毗邻响水河流、怡情谷温泉旅游度假区,现有农场面积 800 亩。依托葡萄种植和水果种植,打造融合农业观光园、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生态度假村。	横河镇	2019-//	5000
38	花花世界旅游基地	在建	总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其中首期占地 300 亩,建设内容:农业(花卉、稻田)观光、休闲庄园、客家民俗文化墙(长廊)、特色民宿、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等。	麻陂镇	2019-2021	500(一期)
二、生态宜居(35项)						349007
39	罗阳街道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在建	各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池建设。	罗阳街道	2014-//	6700
4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在建	全镇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	福田镇	2018-2022	2000
41	石湾、园洲、福田垃圾转运站	拟建	新建垃圾转运站 600t/d。	园洲镇	2019-2020	2000
42	湖镇镇垃圾转运站	拟建	新建垃圾转运站 100t/d。	湖镇镇	2019-2020	450
43	长宁垃圾转运站	拟建	新建垃圾转运站 150t/d,服务罗浮山。	长宁镇	2019-2020	600
44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	拟建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 850t/d。	湖镇镇	2019-2020	45000
45	东江-沙河水系连通工程	在建	河道综合治理长约 4.56 千米,通过清障、清淤、河道开挖等,恢复东江与沙河水系连通,实现枯季东江—沙河生态流量日均不小于 45 万立方米,新建水闸 2 座,桥涵 3 座,沿河道两岸新建岸顶道路约 7.8 千米。博罗县东江—沙河水系连通工程等别为 IV,工程规模为小(1)型,要求实现枯季东江—沙河生态流量日均不小于 45 万立方米,沿小海两侧护岸要求生态、亲水,岸顶道路宽 4 米。	园洲镇	2019-2020	49874
46	博罗县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	在建	治理河道总长 262 千米,包括清淤 251.5 千米、护岸 260.5 千米、新建或加固堤防 10.7 千米。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18-2022	50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47	博罗县公庄河(杨村段)治理工程	续建	本工程整治长度约为 37.69 千米。其中包括:公庄河干流段 24.19 千米(起点为金龙大道布联大桥,终点为公庄河与麻陂水汇合口下游约 1.5 千米处);宝溪水 6 千米(起点为 218 县道,终点为与公庄河汇河口),柏塘河 5.17 千米(起点为金龙大道,终点为与公庄河汇河口);公庄河人工渠道:人工渠一 0.302 千米,人工渠二 0.693 千米,飞鹅岭排洪渠 0.866 千米。其中,河道清淤总长度约 22.5 千米,护岸总长度约 22.74 千米,堤防加固长度 2.066 千米,新建桥梁 2 座,干堤岸交通及连接道路长约 3.79 千米。	杨村镇	2018-2020	8167
48	博罗县公庄河杨村圩镇段综合治理工程(二、三期)	新开工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杨村灌区渠首建筑物及排洪渠水陂各一座。三期工程主要修建杨村一桥至飞鹅岭排洪渠出口左岸堤防,长 1.64 千米,兼顾建设木棉坝水景观广场。	杨村镇	2019-2020	6851
49	石湾镇沙河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	拟建	项目位于石湾镇新中学段止罗浮山东江大桥,该工程全长约 4.3 千米,建设内容为堤岸整治、堤身绿化修复、滩地平台绿化修复。	石湾镇	2019-2020	11638
50	沙河干流水质自动在线通量监测站	拟建	干流主要镇交界断面。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19-2020	500
51	响水河综合治理工程	在建	水质达Ⅲ类,治理河道约 7 千米。	湖镇镇	2019-2020	12000
52	罗口顺(湖镇段)排渠综合治理工程	在建	水质达Ⅳ类,治理河道约 1 千米。	湖镇镇	2019-2020	2000
53	横河河水质提升工程	在建	2019 年水质达Ⅱ类,治理河道约 2 千米。	横河镇	2019-2020	4000
54	长宁垃圾转运站(服务罗浮山,150t/d)	拟建	新建垃圾转运站 150t/d。	长宁镇	2019-2020	600
55	东福排渠综合治理	在建	水质达Ⅴ类,治理河道约 8 千米。	长宁镇	2019-2020	18000
56	福田河综合治理	在建	水质达Ⅴ类,治理河道 3 千米。	福田镇	2019-2020	6000
57	冻井(含青湖)排渠综合治理	在建	水质达Ⅳ类,治理河道约 3 千米,青湖约 60 亩。	福田镇	2019-2020	8800
58	龙华镇污水管网工程	在建	龙华村、柳村村及周边,长度 4.5 千米。	龙华镇	2019-2020	1787
59	石坝镇污水处理池建设	拟建	三嘉村、罗洞村、冷水坑村、石联村、红星村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	石坝镇	2019-202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60	公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	在建	污水主管网二期工程长 16.10 千米，管径 DN300-DN800，污水中途提升泵 1 座（2000m ³ /d）。	公庄镇	2018-2020	8040
61	博罗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建设工程	新开工	新建设计规模 1.21 万 m ³ /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新建管网约 120 千米。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18-2020	44873
62	朝田田心河涌整治	拟建	朝田办事处约 0.7 千米的田心河整治：包括河床清理、两岸加建堤围、走廊绿化等景观带。	杨桥镇	2019-2021	700
63	龙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在建	续建 6 座新建 2 座污水处理池，完善和新建农村污水管网 15.31 千米。	龙华镇	2019-2020	769
64	龙溪街道雨污分流	在建	打造全街道的雨污网管。	龙溪街道	2020-2025	14000
65	博罗县龙华镇 3 万吨自来水厂项目	新开工	占地面积约 18 亩，工程包括新建净水厂一座，处理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每天。包括常规处理、污泥处理及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水厂总平面布置等。	龙华镇	2019-2020	4377
66	石坝镇村道硬底化建设	拟建	三嘉村、罗洞村、冷水坑村、石联村、红星村村道、巷道硬底化。	石坝镇	2019-2020	1000
67	杨桥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	——	在建：朝田办事处人居环境升级改造，投资 1200 万元；风门办事处中心区升级改造，投资 200 万元；塔东办事处人居环境升级改造，投资 300 万元；十二岭办事处中心区升级改造，投资 200 万元；拟建：石坝办事处人居环境升级改造，投资 200 万元；石岗岭中心区人居环境整治，石岗岭办事处到廖下龙水库周边人居环境的整治和改造，投资 700 万元；小坑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广场、绿化、运动设施等，投资 700 万元。	杨桥镇	2016-2021	3500
68	园洲镇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在建：佛岭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清拆：江头村拆除旧水塔工程。拟建：土瓜圩村清除杂物工程及旧区整治工程；禾山村农房特色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和风水塘水体及绿化整治提升工程；上南村农民公寓公园和旧围南渠工程；下南村清淤管道工程和广场绿化项目；高头村大塘观景栈道建设和广场公厕建设；寮仔村村内道路亮化工程和垃圾收集站工程；江头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工程、村内巷道硬底化工程、围面鱼塘边绿化及安全防护工程；江头村旧围	园洲镇	2018-2025	685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68	园洲镇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村饮用水管网更换改造工程；白马围村新建村公共厕所项目；水口村污水管网终端处理池及管网建设工程；凤山村道路绿化美化工程、巷道道路硬底化项目、村文化活动中心扩建、增加设施费、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建设费；上村村新建环保污水处理池项目；新村村村庄绿化(硬底化、苗木绿化)工程)、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管道网)、三整治(园洲镇新村村垃圾收集站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沥东村乡村绿化工程、休闲基础配套设施、村道硬底化工程、下水道工程、村道照明工程；马石岗村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村庄绿化工程；沥西村休闲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污水池及管网配套工程、下水道工程、村道照明工程、村道硬底化工程。	园洲镇	2018-2025	6857
69	新农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拟建	对面上贫困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村道建设、垃圾收集、雨污分流和公共厕所等项目建设。	麻陂镇	2019-2020	9000
70	龙华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在建	北堤村、柳村村、竹园村、鹤溪村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硬底化、绿化、亮化、休闲广场、公共厕所、雨污分流管网等。	龙华镇	2018-2020	4800
71	石湾镇人居环境整治	在建	“三清理、三拆除”。	石湾镇	2018-2020	324
72	龙华镇人居环境整治	在建	镇辖 10 个行政村“三清三拆三整治”。	龙华镇	2018-2020	400
73	龙华镇建设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	在建	镇辖 10 个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硬底化、绿化、亮化、休闲广场、公共厕所、雨污分流管网等。	龙华镇	2019-2025	12000
三、乡风文明(8项)						328819
74	传统村落保护	拟建	传统村落规划编制、保护修缮。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	2000
75	罗浮山国学院	拟建	占地 80 亩，建设中医药研究中心、国学培训中心。	横河镇	2018-2020	20000
76	中国·罗浮山影视文化产业孵化基地	在建	位于石下屯村，总占地面积 159.86 亩，项目建设内容：汉文化街、酒店、名人会所、演播厅、办公大楼、服务中心、影视学院、影视创业园。	长宁镇	2013-2020	300000
77	龙溪街道文化社会服务站	拟建	打造升级全街道各村服务站硬件设施，提高文化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效率。	龙溪街道	2020-2021	4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78	柏塘茶叶文化建设工程	拟建	建设柏塘山茶展览馆,促进茶文化与本土文化的有机结合,打造浓厚的茶文化氛围,收集、整理、创作一批具有柏塘山茶特色文化的曲目,进一步保护和传承茶叶非物质遗产。	柏塘镇	2020-2021	500
79	龙华镇综合文化站	拟建	位于旭日村南门,一栋四层的综合文化站,占地 2918 平方米,含老人活动中心、综合展览室、棋牌室、美术室等。	龙华镇	2019-2022	1176
80	新时代文化实践	拟建	推动新时代文化实践建设,打造文化服务站。	龙溪街道	2020-2021	2000
81	公共文化建设项目	——	在建:土瓜圩村-老人服务中心项目、土瓜圩村-农家书屋项目。拟建:深沥村-建设表演舞台项目、深沥村-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深沥村-建设文化讲堂项目、深沥村-建设乡贤馆项目、禾山村-农村祠堂加固、改造提升工程、村尾文体娱乐中心建设工程、岗头文体娱乐广场建设工程、李屋文体娱乐中心建设工程、林屋文体娱乐广场建设工程、朱屋文体娱乐广场建设工程、虾江文体娱乐中心建设工程、下南村-图书馆、下南村-健身室、下南村-曲艺社、下南村-儿童游乐场、下南村-篮球场、高村村-大塘观景栈道建设、江头村-崇本堂(梁氏支祠)修葺、水口村-旧粮仓改造休闲场所、上村村-室内篮球场、上村村-格田文化中心、义合村-村文化广场、新村村-乡村文明宣传工程、新村村-门牌坊建设工程、新村村-宗祠修缮工程、马石岗村-文化活动中心、佛岭村-建设黄氏宗祠工程、佛岭村-建设农耕文化馆工程。	园洲镇	2019-2035	2683
四、治理有效(4项)						7840
82	全县综治视联网建设	在建	县综治视联网,县指挥平台在综治中心,镇指挥平台在各镇(办),全县 378 个村、社区全覆盖。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19-2022	5900
83	坪塘办事处打造坪塘公园	在建	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规模:约 23000 平方米。	杨桥镇	2018-2020	1000
84	村民自治实践	拟建	促进各村村民活动开展,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	龙溪街道	2020-2021	240
85	塔下办事处骊光远耀塔重修及公园建设	拟建	修补裂缝、雷击损坏部分,加建 2 层等及亮化、绿化、硬底化等;总规模约 3 万平方米。	杨桥镇	2019-2020	700
五、民生富裕(36)						824164
86	农村危房改造	在建	博罗县危房改造存量任务 217 户。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19-2020	208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87	罗阳街道高标准农田	在建	灌溉水渠建设。	罗阳街道	2017-//	600
88	龙溪街道农田水利建设	拟建	打造钟屋、黄屋、横巷高效节水的农田灌溉。	龙溪街道	2020-221	750
89	博罗县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项目	在建	投资扶贫专项资金至县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场,共建设占地面积 5424 平方米的航天农业大观园温室、占地面积 5095.9 平方米智能立体观光玻璃温室、占地面积 5275 平方米的光伏发电停车场三个子项目,项目收益年终分配至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	湖镇镇	2017-//	3160
90	投资入股广东省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在建	项目位于罗夫大道东面新联(土名)地段,投资扶贫专项资金 4460 万元于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广东省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管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收购罗浮山朱明洞景区停车场及商铺项目,项目收益年终分配至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分红。	长宁镇	2019-//	4460
91	禾山村-数字化幼儿园建设工程	拟建	项目位于禾山村原大队部旧址,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场馆建设、数字化教育系统建设、数字化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规模约 1800 平方米。	园洲镇	2018-2025	800
92	龙溪街道农村教育事业	拟建	龙溪街道新二中建设、埔心村教学宿舍及运动围墙、结窝、小蓬岗、湖头、长湖、埔上、白莲湖小学教学楼建设。	龙溪街道	2020-2023	27000
93	杨侨中学扩建工程	续建	在学校原有的基础上,新建建筑面积约 11902.57 平方米的高中部教学楼、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2109.23 平方米的行政办公楼、报告厅,建筑面积约 6653.82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263.72 平方米的教师宿舍,建筑面积约 271.17 平方米的水泵房。总新建面积合计约 2.22 万平方米。	杨侨镇	2018-2020	7065
94	城东学校	新开工	城东学校占地面积约 132 亩,建筑面积约 7.58 万平方米;小学建设规模为 60 个教学班;初中 48 个教学。	罗阳街道	2019-2022	35040
95	龙溪新二中项目	新开工	总用地面积约为 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5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4.97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建筑面积 14798.97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6387.22 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 2976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2436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2986.12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3006.44 平方米,教师宿舍建筑面积 7102.96 平方米。	龙溪街道	2019-2022	2161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96	博罗县佳兆业学校	在建	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阶梯教室、办公楼、饭堂、宿舍、风雨操场、环形塑胶跑道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消防、园林绿化、道路、停车场)等。	罗阳街道	2019-2020	10000
97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博罗龙华校区	续建	项目首期建筑面积约 13.36 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 167 亩, 主要新建行政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食堂、后勤用房、教工楼、学术交流中心等。	龙华镇	2017-2025	200000
98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	续建	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 主要包括教师公寓、恒温游泳馆、学生公寓、专家楼、创新创业园区、中药科普园区、国际交流中心、人文绿化景观等。	福田镇	2017-2023	60000
99	博罗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位于水西村委会白狗岗(土名)地段, 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设计床位 1000 张。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88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0108.62 平方米, 其中地下室(地下车库)面积 54851.13 平方米。总机动车停车位 1743 个, 其中地上 355 个, 地下 1388 个。另有地上非机动车停车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行政公寓综合大楼、传染病楼、污水处理系统、锅炉房等辅助配套设施用房以及绿化照明广场道路等配套工程。	罗阳街道	2018-2021	100000
100	博罗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	在建	项目位于县城体育大道南面, 五矿哈施塔特西面地段, 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5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350 张。包括新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后勤楼、地下室、污水处理池等。	罗阳街道	2019-2020	20000
101	博罗县第三人民医院及景观绿化工程	在建	拟在石湾镇卫生院的基础升级扩建, 项目占地面积 2720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1458.6 平方米, 拟新建住院楼、医技楼、连廊、设备楼、中心供氧、地下室、污水处理、原有门诊综合楼改造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绿化、道路、停车场)。	石湾镇	2018-2020	18034
102	博罗县双龙大道公路工程	续建	项目全长 10.199 千米,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路基宽 32 米, 双向六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速度采用 80km/h。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17-2020	80722
103	博罗县 X196 线部分路面维修工程	在建	采用三级公路标准, 路面宽 7 米, 局部路段 9 米(24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3 厘米厚 C20 素混凝土基层)。	福田镇	2019-//	1824
104	博罗县 Y003 线(K0+000~K7+486)改建工程	在建	采用三级公路标准, 路面宽 7 米(23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5%水泥稳定石屑基层, 3%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公庄镇	2019-//	144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5	福园路 (X195 线园洲段) 改造工程	拟建	全长为 8.61 千米, 其中兴园路至园洲大道段道路规划宽度为 32 米, 双向四车道设计, 长约为 0.45 千米; 园洲大道至福田镇区段, 道路规划宽度为 45 米, 为双向六车道设计, 长约为 8.16 千米。道路改造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道路设计车速为 60 千米/小时。	园洲镇	2019-2022	35545
106	博罗县杨侨镇博东大道杨侨段改造工程	在建	改造道路全长 3.8 千米, 在旧道路基础上扩建成双向六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路基宽度由道路宽度 17.5 米, 扩建成 53 米, 原水泥砼路面加铺 4 厘米+7 厘米的沥青砼, 两侧扩建部分按新建路面改造, 同时设置 6.25 米宽辅道, 4 米人行道, 完善绿化、路灯、地下排水排污系统等设施。	杨侨镇	2017-2020	25819
107	博罗县 Y537 线路面改造工程	拟建	采用二级公路标准, 路面宽 9 米, 局部路面 8 米和 16 米 (28 厘米厚 C40 水泥混凝土面层, 15 厘米厚 C20 素混凝土基层)。	福田镇、石湾镇	2019-//	9458
108	四好农村路 (桥梁)	拟建	2018 年至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危桥改建共 19 座, 全部采取拆除改建。	各相关镇 (街道、管委会)	2018-2020	4580
109	60 米大道升级改造项目	拟建	观音阁镇信用社至 X215, 建设观音大道景观, 全长 1 千米,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景观总面积 47421.25 平方米。	观音阁	2015-2020	1625
110	东坡大道 (园洲段) 一期工程	续建	东坡大道 (园洲段) 一期工程为起点桩号为 K3+000, 终点桩号为 K7+400, 道路全长 4.4 千米, 双向 4 车道, 采用一级公路及城市主干道标准, 设计速度为 60km/h, 工程内容包括路面工程、路基填筑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园洲镇	2018-2021	14300
111	惠州龙江东江大桥及引道工程	续建	惠州龙江东江大桥及引道工程包括龙江东江大桥及引道和上园路, 均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龙江东江大桥及引道设计速度 80Km/h, 采用双向四车道, 全长 1.622 千米, 路基宽 26 米。桥梁长度为 1.2 千米, 占路线总长 74.1%, 其中特大桥一座 1202m/1, 涵洞 1 道, 辅道桥 4 座。上园路设计速度 6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形式, 预留八车道, 路线长 5.860 千米, 路基宽 31.5 米。其中小桥 2 座, 涵洞 2 道。	园洲镇	2011-2020	46089
112	四好农村路 (通行政村公路窄路面拓宽)	在建	2018 年至 2020 年四好农村路镇通行政村公路窄路面拓宽改造 403 千米。	各相关镇 (街道、管委会)	2018-2020	14105
113	四好农村路 (通 20 户村民聚居地道路硬化)	在建	2018 年至 2020 年四好农村路通 20 户村民聚居地道路硬化 161 千米。	各相关镇 (街道、管委会)	2018-2020	83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14	Y411 线(观麻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拟建	项目拟对原 Y411 线(观麻公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 10.5 千米,设计桥梁 800 立方米/座。	Y411 线(观麻公路)	2019-2020	45000
115	龙溪镇村道修建	拟建	龙华村 Y509 线加宽,长 0.843 千米、加宽 1 米,投资 25.99 万元;仕塘村 Y281 线加宽,长 1.030 千米、加宽 1 米,投资 36.81 万元;群丰村 Y281 线加宽,长 0.470 千米、加宽 1 米,投资 18.73 万元;粮桥村村道建设,长 4.72 千米、路基 4.5 米、路面 3.5 米宽,投资 292 万元。	龙溪街道	2019-//	374
116	麻陂镇乡村道路拓宽项目	在建	老 205 国道至塘尾村拓宽道路,拓宽村道,长 4 千米,宽 1 米,投资 120 万元;宝溪村拓宽道路,长 2.668 千米,宽 1 米,投资 77.75 万元;永丰村拓宽道路,长 1.535 千米,宽 1 米,投资 47.12 万元;三科村拓宽道路,长 7.456 千米,宽 1 米,投资 215.7 万元;坳头村拓宽道路,长 1.31 千米,宽 1 米,投资 40.6 万元。	麻陂镇	2019-//	502
117	园洲镇各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拟建	深沥村-村道提升工程;禾山村-数字化幼儿园建设工程;下南村-乡村公路升级、美化;下南村-人行道铺设广场砖;寮仔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高头村-路道路及雨污分流管道建设;高头村-巷道硬底化建设;水口村-河堤及道路硬底化工作;义合村-文化广场周边道路建设;新村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马石岗村-乡村公路提升工程;佛岭村-乡村巷道提升工程;佛岭村-大道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园洲镇	2018-2030	2920
118	龙华镇 3 万吨自来水厂	拟建	在粮桥村潭村小组建设一座日供水量 3 万吨净水厂。	龙华镇	2019-2021	5271
119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拟建	提升农村集中供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020-2025	6500
120	联和水库(石湾片)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拟建	渠道工程加固与改造,骨干灌排渠沟道疏浚开挖及衬砌防渗,骨干渠沟系建筑物改造及配套,量水设施与信息化设施建设等。	石湾镇	2019-2027	8085
121	新敬老院建设项目	拟建	在观音大道西拟新建 1 栋 2 层敬老院,总用地面积 26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84.21 平方米。	观音阁镇	2019-2020	1030

